

## 附件 1

# 芮城县 2024 年县本级权责清单目录

共审核确认事项 2540 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 245 项、清单外许可事项 100 项、行政确认事项 105 项、行政处罚事项 1630 项、行政强制事项 146 项、行政征收事项 18 项、行政征用事项 2 项、行政给付事项 49 项、行政奖励事项 39 项、行政裁决事项 9 项、其他权力事项 193 项、行政备案事项 2 项、行政检查事项 2 项。

总序号	分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承办机构	备注
<b>一、县民政局（共计 32 项，其中：行政许可 3 项、行政确认 7 项、行政处罚 8 项、行政强制 4 项、行政给付 7 项、其他权力 3 项）</b>					
1	1	行政许可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芮城县殡葬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	2	行政许可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办公室	
3	3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股	
4	4	行政确认	慈善组织认定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股	
5	5	行政确认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处	
6	6	行政确认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股	

7	7	行政确认	内地居民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股	
8	8	行政确认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审批	社会救助事务中心	
9	9	行政确认	特困供养人员的审批	社会救助事务中心	
10	10	行政确认	临时救助对象的审批	社会救助事务中心	
11	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社会团体规定的处罚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股	
12	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规定的处罚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股	
13	13	行政处罚	对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行为的处罚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股	
14	14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坏或擅自移动界桩及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办公室	
15	15	行政处罚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办公室	
16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处罚	芮城县殡葬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17	17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办公室	
18	18	行政处罚	对养老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社会福利股	

19	19	行政强制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及财务凭证的收缴封存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股	
20	20	行政强制	撤销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处	
21	21	行政强制	撤销收养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股	
22	22	行政强制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养老机构的撤销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股	
23	23	行政给付	城乡低保资金拨付	社会救助事务中心	
24	24	行政给付	特困供养人员资金拨付	社会救助事务中心	
25	25	行政给付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拨付	社会救助事务中心	
26	26	行政给付	为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社会事务股	
27	27	行政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发放	社会事务股	
28	28	行政给付	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金的发放	社会事务股	
29	29	行政给付	对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的发放	社会福利股	
30	30	其他权力	县、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变更、驻地迁移受理，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受理	办公室	
31	31	其他权力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评估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股	

32	32	其他权力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账户备案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股	
<b>二、县教育局（共计 71 项，其中：行政许可 2 项、清单外许可 4 项、行政确认 7 项、行政处罚 35 项、行政给付 4 项、行政奖励 9 项、行政裁决 2 项、其他权力 8 项）</b>					
33	1	行政许可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教育股	
34	2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安全管理股	会同县公安局、交通局承办
35	3	清单外许可	学校体育设施改变性质和用途批准	体育股	
36	4	清单外许可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关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的备案	体育股	
37	5	清单外许可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审批	体育股	
38	6	清单外许可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体育股	
39	7	行政确认	中小学学籍注册、管理及变更确认	教育股	
40	8	行政确认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毕业证书的确认	教育股	
41	9	行政确认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审批	体育股	
42	10	行政确认	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	体育股	
43	11	行政确认	三级裁判员资格审批	体育股	

44	12	行政确认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认定	体育股	
45	13	行政确认	体育经营专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体育股	
46	14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办学活动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股	
47	15	行政处罚	对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综合办公室	
48	16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股	
49	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行为的处罚	综合办公室	
50	18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监督活动，情节严重的处罚	教育股	
51	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学校集体用餐食品卫生规定造成责任事故的处理	安全管理股	
52	20	行政处罚	对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安全管理股	
53	21	行政处罚	对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侵占、破坏幼儿园舍、设备；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处罚	综合办公室、校外教育培训监管股	
54	22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处罚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股	
55	23	行政处罚	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综合办公室、校外教育培训监管股	
56	24	行政	对高中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综合办公室、教育股	

		处罚			
57	25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违规取得回报的处罚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股	
58	26	行政处罚	对教师资格考试中作弊行为的处罚	人事股	
59	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教师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人事股	
60	28	行政处罚	对职业教育活动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股	
61	29	行政处罚	对教师违反《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处罚	人事股	
62	30	行政处罚	违反义务教育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教育股	
63	31	行政处罚	对义务教育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教育股	
64	32	行政处罚	对教师体罚学生等不良行为的处罚	人事股	
65	33	行政处罚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教育股	
66	34	行政处罚	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安全管理股	
67	35	行政处罚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罚	综合办公室	
68	36	行政处罚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	综合办公室	
69	37	行政处罚	对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教育股	

70	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股	
71	39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或未取得体育经营许可证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处罚	体育股	
72	40	行政处罚	对存在有《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体育股	
73	41	行政处罚	伪造、涂改、买卖、租借、转让体育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体育股	
74	42	行政处罚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处罚	体育股	
75	43	行政处罚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违反规定经营处罚	体育股	
76	44	行政处罚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不配合体育执法人员执法处罚	体育股	
77	45	行政处罚	对在体育竞赛经费、组织方案等方面弄虚作假的；聘请未经注册确认的裁判员，或者聘请裁判员及裁判员拟任职务情况未向体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的；体育竞赛有悖社会公德或损害参赛者身心健康的处罚	体育股	
78	4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举办体育竞赛的；未经批准取消体育竞赛的；未按规定制定体育竞赛的安全工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没有落实安全责任的处罚	体育股	
79	47	行政处罚	以营利为目的，擅自以体育行政部门、社会团体及其他体育组织名义举办体育竞赛的处罚	体育股	
80	48	行政处罚	未取得体育专业人员资格证，从事教练、培训、辅导、咨询、体育测定、体育康复、救护等工作的处罚	体育股	
81	49	行政给付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给付	计财股	
82	50	行政给付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给付	计财股	

83	51	行政 给付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金给付	计财股	
84	52	行政 给付	幼儿园学生资助金给付	计财股	
85	53	行政 奖励	先进集体、模范（优秀）教师和先进（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	人事股	
86	54	行政 奖励	对职业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奖励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股	
87	55	行政 奖励	对全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奖励	综合办公室	
88	56	行政 奖励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人事股	
89	57	行政 奖励	对学校体育、艺术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表彰	教育股	
90	58	行政 奖励	对发展民办教育事业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的奖励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股	
91	59	行政 奖励	对学前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综合办公室	
92	60	行政 奖励	对中小学校长培训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综合办公室	
93	61	行政 奖励	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优异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综合办公室	
94	62	行政 裁决	对教师申诉的裁决	人事股	
95	63	行政 裁决	对学生申诉的裁决	教育股	

96	64	其他权力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人事股	
97	65	其他权力	对民办学校的年度检查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股	
98	66	其他权力	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初审	人事股	
99	67	其他权力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调解	安全管理股	
100	68	其他权力	举办地方性体育竞赛审批	体育股	
101	69	其他权力	确定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划片入学的服务范围、招生计划及其他招生要求	教育股	
102	70	其他权力	统筹管理教育费附加	计财股	
103	71	其他权力	各类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股	
<b>三、县工信和科技局（共计 12 项，其中：其他权力 12 项）</b>					
104	1	其他权力	县级科研项目资金核拨	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高新技术产业部	
105	2	其他权力	山西省农村技术承包奖推荐	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办公室	
106	3	其他权力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初审	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办公室	
107	4	其他权力	山西省科学技术奖推荐	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办公室	

108	5	其他权力	山西省科普基地认定推荐	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办公室	
109	6	其他权力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荐	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办公室	
110	7	其他权力	山西省重点实验室认定推荐	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办公室	
111	8	其他权力	山西省科技创新团队认定推荐	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办公室	
112	9	其他权力	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初审	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办公室	
113	10	其他权力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办公室	
114	11	其他权力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初级职称评审推荐	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办公室	
115	12	其他权力	山西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推荐	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办公室	
<b>四、县能源局（共计 22 项，其中：行政许可 2 项、行政处罚 13 项、行政强制 6 项、行政奖励 1 项）</b>					
116	1	行政许可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能源管理股	
117	2	行政许可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能源管理股	
118	3	行政处罚	对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使用的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处罚	能源管理股	

119	4	行政处罚	对供电营业机构拒绝供电、中断供电的处罚	能源管理股	
120	5	行政处罚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能源管理股	
121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能源管理股	
122	7	行政处罚	对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未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行政处罚	能源管理股	
123	8	行政处罚	对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责任的行政处罚	能源管理股	
124	9	行政处罚	对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能源管理股	
125	10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或失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能源管理股	
126	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设施保护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能源管理股	
127	12	行政处罚	对盗窃电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能源管理股	
128	13	行政处罚	对电力建设项目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能源管理股	
129	14	行政处罚	对用能单位及节能服务机构违反节能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节约能源股	
130	15	行政处罚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违反节能审查管理规定或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行政处罚	节约能源股	
131	16	行政强制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款决定的行政强制	能源管理股、节约能源股	

132	17	行政强制	对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行政强制	能源管理股、节约能源股	
133	18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保障电力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违法储存、使用、运输的危险物品及其作业场所的行政强制	能源管理股	
134	19	行政强制	对危及油气管道安全的违法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	能源管理股	
135	20	行政强制	对电力用户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能源管理股	
136	21	行政强制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依法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决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停止供电	能源管理股	
137	22	行政奖励	对年度节能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节约能源股	

**五、县财政局（共计 29 项，其中：行政确认 1 项、行政处罚 25 项、行政强制 1 项、行政裁决 1 项、其他权力 1 项）**

138	1	行政确认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综合股	
139	2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40	3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41	4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42	5	行政处罚	对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43	6	行政处罚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44	7	行政处罚	对中标供应商、非招标采购的成交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45	8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评标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46	9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未按照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47	10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违反政府采购信息管理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48	11	行政处罚	对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49	12	行政处罚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50	1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建立有关会计监督制度、任用会计人员的处罚	监督检查股	
151	1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监督检查股	
152	15	行政处罚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监督检查股	
153	1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会计代理记账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	
154	17	行政处罚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监督检查股	

155	18	行政处罚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监督检查股	
156	19	行政处罚	对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监督检查股	
157	20	行政处罚	对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和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监督检查股	
158	21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监督检查股	
159	22	行政处罚	对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不按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拒绝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按规定日期结账的处罚	监督检查股	
160	23	行政处罚	对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监督检查股	
161	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列支成本费用、进行利润分配、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处罚	监督检查股	
162	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的处罚	监督检查股	
163	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综合股	
164	27	行政强制	暂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65	28	行政裁决	对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投诉的处理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66	29	其他权力	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变动的审批	国资企业股	

**六、公安局（共计 138 项，其中：行政许可 33 项、行政确认 16 项、行政处罚 70 项、行政强制 17 项、其他权力 2 项）**

167	1	行政许可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行政审批股	
168	2	行政许可	户口迁移审批	户政中队和各派出所	
169	3	行政许可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行政审批股	
170	4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审批股	
171	5	行政许可	非机动车登记	交通管理大队车辆管理所	
172	6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	交通管理大队车辆管理所	
173	7	行政许可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交通管理大队车辆管理所	
174	8	行政许可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交通管理大队车辆管理所	
175	9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交通管理大队车辆管理所	
176	10	行政许可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交通管理大队车辆管理所	
177	11	行政许可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行政审批股	
178	12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审批股	

179	13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行政审批股	
180	14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审批股	
181	15	行政许可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审批股	
182	16	行政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审批股	
183	17	行政许可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行政审批股	
184	18	行政许可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行政审批股	
185	19	行政许可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审批股	
186	20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行政审批股	
187	21	行政许可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股	
188	22	行政许可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审批股	
189	23	行政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审批股	
190	24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行政审批股	
191	25	行政许可	犬类准养证核发	行政审批股	

192	26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行政审批股	
193	27	行政许可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行政审批股	
194	28	行政许可	普通护照签发	出入境管理大队	
195	29	行政许可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出入境管理大队	
196	30	行政许可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出入境管理大队	
197	31	行政许可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出入境管理大队	
198	32	行政许可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户政中队	
199	33	行政许可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出入境管理大队	
200	34	行政确认	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护照的作废	出入境管理大队	
201	35	行政确认	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核发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202	36	行政确认	交通事故处理	交通管理大队	
203	37	行政确认	对交通事故复核认定的确认	交通管理大队	
204	38	行政确认	对交通事故检验鉴定的确认	交通管理大队	

205	39	行政确认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	交通管理大队	
206	40	行政确认	道路交通事故机动车灭失证明	交通管理大队	
207	41	行政确认	淫秽物品鉴定	治安管理大队	
208	42	行政确认	管制刀具的鉴定	治安管理大队	
209	43	行政确认	仿真枪的鉴定	治安管理大队	
210	44	行政确认	赌博机的鉴定	治安管理大队	
211	45	行政确认	吸毒现场检测	禁毒大队	
212	46	行政确认	对吸毒成瘾、吸毒成瘾严重的认定和吸毒人员登记	禁毒大队	
213	47	行政确认	出入境证件真伪认定	出入境管理大队	
214	48	行政确认	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	出入境管理大队	
215	49	行政确认	户口登记、注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216	50	行政处罚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处罚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217	51	行政处罚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218	52	行政处罚	对盗窃的处罚	刑事侦查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219	53	行政处罚	对阻碍执行职务的处罚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220	5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221	55	行政处罚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的处罚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222	56	行政处罚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223	57	行政处罚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224	58	行政处罚	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处罚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225	59	行政处罚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226	60	行政处罚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227	61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处罚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228	62	行政处罚	对毁坏、丢弃尸骨、骨灰的处罚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229	63	行政处罚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230	64	行政处罚	对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231	65	行政处罚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232	66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233	67	行政处罚	对用户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未填写用户备案表的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234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235	69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236	70	行政处罚	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237	71	行政处罚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238	72	行政处罚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的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239	73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处罚	治安管理大队	
240	74	行政处罚	对骗取护照的处罚	出入境管理大队	
241	75	行政处罚	对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的处罚	出入境管理大队	
242	76	行政处罚	对冒用他人护照出境、入境的处罚	出入境管理大队	

243	77	行政处罚	对持用无效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出境、入境的处罚	出入境管理大队	
244	78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处罚	出入境管理大队	
245	79	行政处罚	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证件的处罚	出入境管理大队	
246	80	行政处罚	对持用无效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出入境管理大队	
247	81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处罚	出入境管理大队	
248	82	行政处罚	对协助骗取旅行证件的处罚	出入境管理大队	
249	83	行政处罚	对跨区域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出入境管理大队	
250	84	行政处罚	对中介机构协助骗取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出入境管理大队	
251	85	行政处罚	对骗取出入境证件的处罚	出入境管理大队	
252	86	行政处罚	对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协助骗取出入境证件的处罚	出入境管理大队	
253	87	行政处罚	对台湾居民违反住宿登记规定的处罚	出入境管理大队	
254	88	行政处罚	对台湾居民逾期非法居留的处罚	出入境管理大队	
255	89	行政处罚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256	90	行政处罚	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257	9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258	92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259	9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260	94	行政处罚	对组织淫秽表演的处罚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261	95	行政处罚	对赌博的处罚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262	96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处罚	治安管理大队	
263	97	行政处罚	对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处罚	治安管理大队	
264	98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治安管理大队	
265	99	行政处罚	对穿着、佩戴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治安管理大队	
266	100	行政处罚	对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拘禁劳动者的处罚	治安管理大队	
267	101	行政处罚	对侮辱国旗的处罚	治安管理大队	
268	102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处罚	治安管理大队	

269	103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办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处罚	治安管理大队	
270	104	行政处罚	对举办群众性体育活动造成治安事故的处罚	治安管理大队	
271	105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处罚	治安管理大队	
272	106	行政处罚	对保安从业单位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治安管理大队	
273	107	行政处罚	对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的处罚	治安管理大队	
274	108	行政处罚	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处罚	治安管理大队	
275	10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处罚	治安管理大队	
276	110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擅自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处罚	治安管理大队	
277	111	行政处罚	对承办者发售门票或者发放工作证超过核定数量影响公共安全、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治安管理大队	
278	112	行政处罚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治安管理大队	
279	113	行政处罚	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治安管理大队	
280	114	行政处罚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处罚	治安管理大队	
281	115	行政处罚	对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治安管理大队	

282	116	行政处罚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处罚	治安管理大队	
283	117	行政处罚	对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旅馆）的处罚	治安管理大队	
284	118	行政处罚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治安管理大队	
285	11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查验收购、代销、寄卖旧货的处罚	治安管理大队	
286	120	行政强制	责令吸毒成瘾人员社区戒毒	禁毒大队	
287	121	行政强制	对违规从事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相关证据、物品、场所的扣押、查封	禁毒大队	
288	122	行政强制	对涉案财物中容易腐烂变质及其他不易保管的物品、危险物品的拍卖、变卖	警务保障室	
289	123	行政强制	对涉毒违法物品及由违法所得产生的收益的没收、收缴	禁毒大队	
290	124	行政强制	对违反传唤调查相关规定的行为人的强制传唤	治安管理大队	
291	125	行政强制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人员的盘问	治安管理大队	
292	126	行政强制	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人员的强制措施	治安管理大队	
293	127	行政强制	对精神病人的保护性约束措施	治安管理大队	
294	128	行政强制	对涉案物品的收缴、追缴、扣押	治安管理大队	

295	129	行政强制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取缔	治安管理大队	
296	130	行政强制	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的抽样取证	治安管理大队	
297	131	行政强制	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的检查	治安管理大队	
298	132	行政强制	对于用作案件证据的场所设施物品的查封	治安管理大队	
299	133	行政强制	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治安管理大队	
300	134	行政强制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中介活动的取缔	治安管理大队	
301	135	行政强制	依法检查、扣留有关邮件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302	136	行政强制	责令强制排除妨碍	治安管理大队	
303	137	其他权力	公章备案	治安管理大队	
304	138	其他权力	爆破作业合同备案	治安管理大队	
<b>七、县水利局（共计 49 项，其中：行政许可 2 项、行政确认 1 项、行政处罚 41 项、行政强制 2 项、行政奖励 2 项、其他权力 1 项）</b>					
305	1	行政许可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水利发展中心	

306	2	行政许可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水利发展中心	
307	3	行政确认	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水利发展中心	
308	4	行政处罚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水利发展中心	
309	5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水利发展中心	
310	6	行政处罚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水利发展中心	
311	7	行政处罚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水利发展中心	
312	8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水利发展中心	
313	9	行政处罚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水利发展中心	
314	10	行政处罚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水利发展中心	
315	11	行政处罚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水利发展中心	
316	1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水利发展中心	
317	13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水利发展中心	
318	14	行政处罚	对凿井施工单位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的处罚	水利发展中心	

319	15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处罚	水利发展中心	
320	16	行政处罚	对取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水利发展中心	
321	17	行政处罚	对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的；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混合开采的；在泉水出露带采煤、开矿、开山采石和兴建地下工程的；在超采区和禁止取水区新打水井取用地下水的；未经批准，将勘探孔变更为水源井的处罚	水利发展中心	
322	18	行政处罚	对非法买卖水资源、擅自转让取水权的；拒绝提供取水量测定数据等有关资料或者提供假资料的；新建、改建、扩建日取水量一万吨以上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建立水位、水量、水质监测设施的；拒不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水量核减或限制决定的处罚	水利发展中心	
323	19	行政处罚	对采矿排水企业不按规定办理排水登记手续，不缴纳水资源费的处罚	水利发展中心	
324	20	行政处罚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水利发展中心	
325	21	行政处罚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水利发展中心	
326	22	行政处罚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水利发展中心	
327	23	行政处罚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水土流失措施并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水利发展中心	
328	24	行政处罚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水利发展中心	
329	25	行政处罚	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水利发展中心	

330	26	行政处罚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水利发展中心	
331	27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的罚款等的处罚	水利发展中心	
332	28	行政处罚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的；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罚款等的处罚	水利发展中心	
333	2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罚款等的处罚	水利发展中心	
334	30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的罚款等的处罚	水利发展中心	
335	31	行政处罚	对围库造地、围垦河道的罚款等的处罚	水利发展中心	
336	32	行政处罚	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经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罚款等的处罚	水利发展中心	
337	33	行政处罚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罚款等的处罚	水利发展中心	
338	34	行政处罚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罚款等的处罚	水利发展中心	
339	35	行政处罚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的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罚款等的处罚	水利发展中心	
340	36	行政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罚款等的处罚	水利发展中心	

		处罚			
341	3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罚款等的处罚	水利发展中心	
342	3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爆破、钻探、打井，在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采石、取土的；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挖筑鱼塘、堆放物料的；开垦土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罚款等的处罚	水利发展中心	
343	39	行政处罚	对进行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罚款等的处罚	水利发展中心	
344	40	行政处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的罚款等处罚	水利发展中心	
345	41	行政处罚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水利发展中心	
346	42	行政处罚	对未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的；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的罚款等的处罚	水利发展中心	
347	43	行政处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水利发展中心	
348	44	行政处罚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罚款等的处罚	水利发展中心	
349	45	行政强制	对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查封、扣押	水利发展中心	

350	46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	水利发展中心	
351	47	行政奖励	对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水利发展中心	
352	48	行政奖励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水利发展中心	
353	49	其他权力	水利工程招标备案	水利发展中心	
<b>八、县卫生健康局（共计 153 项，其中：行政许可 2 项、行政确认 11 项、行政处罚 108 项、行政强制 4 项、行政奖励 11 项、行政给付 6 项、其他权力 11 项）</b>					
354	1	行政许可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质认定	医政医管股	
355	2	行政许可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医政医管股	
356	3	行政确认	托幼儿园所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核发	人口与家庭发展股	
357	4	行政确认	托幼儿园所卫生保健人员培训合格证核发	人口与家庭发展股	
358	5	行政确认	健康证办理	疾病预防控制股	
359	6	行政确认	托幼儿园所卫生评价	人口与家庭发展股	
360	7	行政确认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人口与家庭发展股	
361	8	行政确认	医疗机构评审	医政医管股	

362	9	行政确认	预防接种单位的指定	疾病预防控制股	
363	10	行政确认	抗菌药物处方权或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的授予	医政医管股	
364	11	行政确认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疾病预防控制股	
365	12	行政确认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人口与家庭发展股	
366	13	行政确认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	疾病预防控制股	
367	14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368	1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369	16	行政处罚	对采供血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370	17	行政处罚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生产单位、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的相关单位、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371	1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372	19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373	2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374	21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375	2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376	23	行政处罚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生活用品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377	24	行政处罚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378	25	行政处罚	对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379	26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380	27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381	28	行政处罚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382	29	行政处罚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383	30	行政处罚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384	31	行政处罚	对医师违法行为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385	32	行政处罚	对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386	33	行政处罚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387	34	行政处罚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388	35	行政处罚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389	36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390	37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的医疗措施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391	3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392	3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393	40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394	41	行政处罚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395	4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396	4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397	4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398	4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399	46	行政处罚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00	47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01	4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如实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和医疗风险等行为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02	4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03	5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04	5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临床用血相关规定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05	5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06	5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07	5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08	5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09	5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10	5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11	58	行政处罚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12	59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13	60	行政处罚	对学校教学环境、生活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未向学生提供充足的饮用水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14	61	行政处罚	对学校拒绝或者妨碍卫生监督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15	62	行政处罚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16	63	行政处罚	对供水单位新、改、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未按规定进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17	64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无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18	65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行政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19	66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未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20	67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导致危害扩大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21	68	行政处罚	对乡村医生未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22	69	行政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23	70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相关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24	71	行政处罚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25	72	行政处罚	违反传染病管理相关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或流行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26	73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隐瞒、谎报、疫情，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27	7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28	7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29	76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30	77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31	78	行政处罚	对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相关单位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32	79	行政处罚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相关单位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33	8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34	81	行政处罚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35	82	行政处罚	对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依照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36	83	行政处罚	对从事心理咨询、专门从事心理治疗人员违规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37	8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核准登记的医学检验科下设专业诊疗科目开展临床检验工作或超出登记范围开展临床检验工作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38	8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药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39	8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40	87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41	8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护士条例》规定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42	89	行政处罚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和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43	90	行政处罚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44	9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等行为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45	92	行政处罚	对医师未按照《处方管理办法》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46	93	行政处罚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47	94	行政处罚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48	95	行政处罚	对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49	96	行政处罚	对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50	97	行政处罚	对学校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十一条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51	98	行政处罚	对学校供学生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52	99	行政处罚	对托幼机构未按照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或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53	100	行政处罚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54	101	行政处罚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55	102	行政处罚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生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56	103	行政处罚	对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置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57	104	行政处罚	对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58	105	行政处罚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按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59	106	行政处罚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60	107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61	108	行政处罚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62	109	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相应规定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63	110	行政处罚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64	111	行政处罚	对运输或者承运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相关单位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65	112	行政处罚	对菌（毒）种和样本的保藏机构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66	11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67	11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68	115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69	116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70	117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规定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71	118	行政处罚	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72	1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73	120	行政处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74	121	行政处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处罚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75	122	行政强制	对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强制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76	123	行政强制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强制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77	124	行政强制	对消毒：预防性消毒和疫源地消毒的强制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78	125	行政强制	对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的强制	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479	126	行政给付	免疫规划疫苗确定及免费接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疾病预防控制股	
480	127	行政给付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基层卫生健康股	
481	128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费的给付	人口与家庭发展股	
482	129	行政给付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人口与家庭发展股	
483	130	行政给付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人口与家庭发展股	
484	131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人口与家庭发展股	
485	132	行政奖励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医政医管股	
486	133	行政奖励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医政医管股	
487	134	行政奖励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疾病预防控制股	
488	135	行政奖励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疾病预防控制股	
489	136	行政奖励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疾病预防控制股	
490	137	行政奖励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疾病预防控制股	

491	138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492	139	行政奖励	中医药工作奖励	医政医管股	
493	140	行政奖励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人口与家庭发展股	
494	141	行政奖励	职业病防治奖励	政策法规综合监督股	
495	142	行政奖励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人口与家庭发展股	
496	143	其他权力	艾滋病防治自愿咨询检测	疾病预防控制股	
497	144	其他权力	艾滋病防治 HIV/AIDS 医学随访	疾病预防控制股	
498	145	其他权力	传染病流调、采样、控制	疾病预防控制股	
499	146	其他权力	结核病防治	疾病预防控制股	
500	147	其他权力	预防接种	疾病预防控制股	
501	148	其他权力	碘缺乏病、地方性氟中毒、地方性砷中毒、大骨节病、克山病等病种防治	疾病预防控制股	
502	149	其他权力	消毒质量检测	疾病预防控制股	
503	150	其他权力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基层卫生健康股	
504	151	其他权力	病媒、虫媒生物防治	疾病预防控制股	
505	152	其他权力	医师定期考核	医政医管股	

506	153	其他权力	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核准	医政医管股	
<b>九、县交通局（共计163项，其中：行政许可5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处罚132项、行政强制16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征用2项、其他权力6项）</b>					
507	1	行政许可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08	2	行政许可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09	3	行政许可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10	4	行政许可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511	5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12	6	行政确认	公路工程竣工质量鉴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13	7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14	8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15	9	行政处罚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16	1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转借、出租或者涂改从业资格证的；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途中甩客或故意绕道行驶；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17	11	行政处罚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18	12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员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或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19	1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20	14	行政处罚	对转让、出租公共汽（电）车经营权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21	15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22	16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未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的；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的；未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的；拒载乘客、甩站不停、滞站揽客、站外上下乘客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23	17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维护客运、危货车辆的；不按规定检测客运、危货车辆的；使用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危货车辆的；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24	18	行政处罚	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对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的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的处罚；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25	19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26	20	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27	21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未按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28	22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29	2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客运经营、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客运、客运班线）经营的处罚；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客运）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客运）经营的处罚；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客运）的处罚；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30	2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31	25	行政处罚	对未为旅客（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或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未对旅客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32	26	行政处罚	对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或者转让经营许可的；对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自有车辆或者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用于租赁的；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的；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或者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33	27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站点停靠或不按规定线路、公布班次行驶的；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对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34	28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35	29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发生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36	30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37	31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38	32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39	3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40	34	行政处罚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41	35	行政处罚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42	36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43	37	行政处罚	对铁轮车、履带车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44	38	行政处罚	对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45	3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46	40	行政处罚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47	41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行驶公路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48	42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49	43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50	44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51	45	行政处罚	对损坏、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利用其架设管道、悬挂物品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52	46	行政处罚	对公路及公路用地内倾倒垃圾杂物、利用公路或公路边沟排水设施排污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53	47	行政处罚	对堵塞公路排水系统,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54	48	行政处罚	对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55	49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56	50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57	51	行政处罚	对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挖沙、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58	52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59	53	行政处罚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60	5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61	55	行政处罚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62	56	行政处罚	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63	5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64	58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65	59	行政处罚	对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66	6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67	61	行政处罚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68	62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以及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69	63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70	64	行政处罚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71	65	行政处罚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72	66	行政处罚	对船舶或浮动设施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作业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73	67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案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74	6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75	69	行政处罚	对涂改浮动设施检验证书，或者以欺骗手段获得船舶、浮动设施检验证书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76	70	行政处罚	对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77	71	行政处罚	对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78	72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79	7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擅自进出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80	74	行政处罚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81	75	行政处罚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82	76	行政处罚	对在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83	77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84	78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85	79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86	80	行政处罚	对船舶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容器,或者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87	81	行政处罚	对船舶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88	82	行政处罚	对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89	83	行政处罚	对发生污染后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90	84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渡口安全设施或者标准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91	85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92	86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93	87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行政许可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94	88	行政处罚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95	89	行政处罚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96	90	行政处罚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97	91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98	92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99	93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00	94	行政处罚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01	95	行政处罚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02	96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03	97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04	98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05	99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06	100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自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07	101	行政处罚	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未开航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08	102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09	103	行政处罚	对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10	10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或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11	105	行政处罚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12	106	行政处罚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13	107	行政处罚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14	108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15	109	行政处罚	对造成航标损毁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16	110	行政处罚	对组织拆除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规定的项目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17	111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未持有检验证书、检验证书过期失效、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规定补办、检验证书所载内容与船舶实际状况不相符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18	11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19	113	行政处罚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20	11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21	115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登记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22	11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23	117	行政处罚	对船舶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的，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伪造、涂改船舶登记书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24	11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卖、买卖、租借、冒用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25	11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26	120	行政处罚	对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27	121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28	12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拒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29	123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30	1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被罚款处罚的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31	125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32	126	行政处罚	货运源头单位的处罚,对源头单位违反规定装载、计重、开票、登记,出具货物装载单超限超载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33	127	行政处罚	源头单位未按规定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称重设施和信息监控设施;未按规定将货物装载单、监控视频等数据实时传输至源头治超信息管理平台;未按规定及时处置源头治超隐患,并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34	128	行政处罚	源头单位违反规定篡改、隐瞒、销毁源头治超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35	129	行政处罚	货运车辆驾驶违法超限超载运输,未随车携带货物装载单或不配合查验货物装载单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36	130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37	131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38	132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39	133	行政处罚	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为超限超载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40	134	行政处罚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41	135	行政处罚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42	136	行政处罚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43	137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44	138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练员违规作业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45	139	行政强制	无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其他营运证明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可以暂扣运输车辆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46	140	行政强制	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扣押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47	141	行政强制	客货车辆超载行为的，安排旅客改乘和强制卸货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48	142	行政强制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49	143	行政强制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车辆扣留之后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强制措施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50	144	行政强制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者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行为的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51	145	行政强制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52	146	行政强制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53	147	行政强制	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强制措施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54	148	行政强制	对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的行政强制措施（证据登记保存）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55	149	行政强制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强制措施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56	150	行政强制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经登记、检验航行或者作业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限期登记、检验；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57	151	行政强制	对超载运输船舶的强制卸载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58	152	行政强制	对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肇事船舶驶离指定停泊地点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暂扣船舶及其相关器具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59	153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60	154	行政强制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61	155	行政征收	路面赔补偿费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62	156	行政征用	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事件客货运输车辆征用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663	157	行政征用	抢险救灾等突发事件出租汽车征用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664	158	其他权力	从事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仓储理货和信息服务等物流服务业备案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665	159	其他权力	客运站场定级（三级以下）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666	160	其他权力	客运、货运车辆年审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667	161	其他权力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专项补助资金、对象资格确认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668	162	其他权力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669	163	其他权力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b>十、县市场监管局（共计 464 项，其中：行政许可 2 项、行政处罚 378 项、行政强制 47 项、行政奖励 6 项、行政裁决 2 项、其他权力 29 项）</b>					
670	1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671	2	行政许可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72	3	行政处罚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73	4	行政处罚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74	5	行政处罚	对公司不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75	6	行政处罚	对清算组不依照公司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76	7	行政处罚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77	8	行政处罚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78	9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79	10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80	11	行政处罚	对应当申请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81	12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审批和核准登记，以集体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违反核准登记事项或者超越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利用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行为抽逃资金、隐匿和私分财产、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82	13	行政处罚	对被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83	14	行政处罚	对被吊销摄制电影许可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后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84	15	行政处罚	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85	16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及其标志、文字、图形、代号,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的、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销售明知或者应知是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86	17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拍卖企业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687	18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广告经营者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拍卖企业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利用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广告欺诈消费者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88	19	行政处罚	对侵犯商业秘密的、拍卖企业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689	20	行政处罚	对不正当有奖销售的、以欺骗方式有奖销售欺诈消费者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690	21	行政处罚	对投标者串通招标投标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691	22	行政处罚	对被行政机关指定的经营者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692	23	行政处罚	对经营单位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693	24	行政处罚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94	25	行政处罚	对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各所、企业信用监督管理股	
695	26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的，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各所、企业信用监督管理股	
696	27	行政处罚	对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各所、价格监督管理股	
697	28	行政处罚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698	29	行政处罚	对在经纪合同中未附有执行该项经纪合同业务的经纪执业人员的签名，未按规定将聘用的经纪执业人员的情况在经营场所明示，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或在经营场所明示虚假经纪执业人员材料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99	30	行政处罚	材料款等费用，或者拒不支付加工费的、提供虚假担保的、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为他人实施合同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的、非法为他人提供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文本、证件和银行账号的、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责任的、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责任的、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权利的、格式条款含有免除或者限制自身责任内容的，提供方没有在合同订立前，用清晰、明白的语言或者文字提请对方注意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00	31	行政处罚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拍卖企业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01	32	行政处罚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竞买人与拍卖企业之间有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02	33	行政处罚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违反合同格式条款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网络交易股	
703	34	行政处罚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履行身份审查登记、保存义务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04	35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等行为的、在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名单后，辖区内经营者未立即停止销售的行为的、生产、销售或者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质量认证监管股	
705	36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质量认证监管股	

706	37	行政处罚	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质量认证监管股	
707	38	行政处罚	对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销售过期失效工业产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质量认证监管股	
708	3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商品（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质量认证监管股	
709	40	行政处罚	对销售有包装的产品属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情节严重的销售者销售有包装的产品属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质量认证监管股	
710	41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质量认证监管股	
711	42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质量认证监管股	
712	43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质量认证监管股	
713	44	行政处罚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将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将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将失效变质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质量认证监管股	
714	45	行政处罚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质量认证监管股	

715	46	行政处罚	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货的；消费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购买的商品要求退货的，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退货的；农机销售者未按规定履行三包义务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消保市场股	
716	47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私自拆封、毁损抽检备份样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质量认证监管股	
717	48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质量认证监管股	
718	49	行政处罚	对经抽检不合格商品的经营者不能在限期内改正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质量认证监管股	
719	50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的、对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消保市场股	
720	51	行政处罚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注册却在市场上销售；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21	52	行政处罚	对假冒注册商标、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国家规定不得使用的标志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22	53	行政处罚	对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包装、容器、广告宣传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23	54	行政处罚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24	55	行政处罚	对商标代理机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书、印章、签名，诋毁其他代理机构，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25	56	行政处罚	对许可他人使用注册商标，使用人未在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26	57	行政处罚	对侵犯他人驰名商标，因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在中国已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使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27	58	行政处罚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28	59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未签订合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在规定的部门备案及存查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29	60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图形及其组合；未经许可，擅自制造、销售特殊标志或将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30	61	行政处罚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31	62	行政处罚	对利用传销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732	63	行政处罚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733	6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坏被查封、扣押传销财物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734	6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直销活动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735	66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获取直销经营许可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736	67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按规定程序上报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737	68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738	69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人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739	70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740	7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741	72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以及外单位和个人进行直销员违规业务培训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742	73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直销员未按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743	74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未按规定给付直销员报酬和进行消费者退换货服务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744	75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745	76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746	77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未经批准私自经营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消保市场股	
747	78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48	79	行政处罚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49	80	行政处罚	对企业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擅自改变企业名称、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机关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50	81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51	82	行政处罚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52	83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在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53	84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或者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或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54	85	行政处罚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55	86	行政处罚	对为无照经营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56	87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57	88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58	89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59	90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60	91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61	92	行政处罚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商店销售未经审核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未经审核文物，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62	9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63	94	行政处罚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64	95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65	9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66	97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和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67	98	行政处罚	对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68	99	行政处罚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69	100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销售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或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70	101	行政处罚	对转让军服生产合同、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销售或者转让未经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未妥善保管、移交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71	102	行政处罚	对使用军服从事经营活动，或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72	103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不公平交易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73	104	行政处罚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74	105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审查批准发布广告的；广告发布者发布未注明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或该批准文号已过期被撤销的兽药广告的广告发布者发布兽药广告，未查验《兽药广告审查表》原件或经原审查机关签章的复印件并保存一年的；广告发布者发布未注明广告审查批准号或该批准号已过期被撤销的农药广告的；广告发布者发布农药广告，未查验《农药广告审查法》原件或经广告审查机关签章的复印件并保存一年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75	106	行政处罚	对酒类广告不符合卫生许可的事项，或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的；违反有关药品广告的管理规定的；未经审查批准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以及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76	107	行政处罚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77	108	行政处罚	对发布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军歌、军旗、军徽；使用“国家级”“最高级”等用语；发布损害未成年人、残疾人身心健康的广告；发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广告；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发布烟草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广告；在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广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78	109	行政处罚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比较的；利用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等医疗机构或者专家、医生、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药品广告的内容不以批准的说明书为标准的、不注明“按医生处方购买和使用”行为的；发布麻醉商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商品等特殊药品广告的；保健食品不注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酒类广告不得含有明示或暗示饮酒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教育培训广告、招商广告、房地产广告、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种养殖等广告含有对教育培训效果、投资收益、房产增值做出明示或暗示性保证性承诺；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专业人士、受益人等的名义或形象做推荐和证明；广告代言人不能对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未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得作为广告代言人；作虚假广告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广告代言人；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车、校服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等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79	110	行政处罚	对广告引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并标明出处；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内容应当准确、清楚、明白；未取得专利权的，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使用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贬低其他商品经营者的商品和服务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80	111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81	112	行政处罚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查验有关证明文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广告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82	113	行政处罚	对广告代言人违反规定代言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保健食品广告；广告代言人对未使用的商品作推荐或证明；未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广告代言人，作虚假广告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又作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83	114	行政处罚	对未经当事人同意和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发送广告和电子信息广告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84	115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85	1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伪造、变造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86	117	行政处罚	对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87	118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组团社向旅游者提供虚假服务信息或者低于成本报价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88	119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以及违反产品质量管理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89	120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90	121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91	122	行政处罚	对违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 证明书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92	123	行政处罚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 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93	124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 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94	125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及国务院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95	126	行政处罚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96	12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最高计量标准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97	12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使用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98	12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而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99	130	行政处罚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00	131	行政处罚	对销售未经省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的进口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01	132	行政处罚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02	133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03	134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04	135	行政处罚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05	136	行政处罚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销售违法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06	137	行政处罚	对洗染经营者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07	138	行政处罚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标识的再利用或翻新产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08	139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09	140	行政处罚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10	141	行政处罚	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未按规定买卖纪念币,未经批准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11	1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有关包装规定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12	143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13	144	行政处罚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14	145	行政处罚	对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15	146	行政处罚	对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袋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16	147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17	148	行政处罚	对领取营业执照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18	149	行政处罚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未取得相应行政许可经营许可商品或者服务，第三方交易平台、网络服务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19	150	行政处罚	对网络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20	151	行政处罚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21	152	行政处罚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22	153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销售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23	15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24	155	行政处罚	对拍卖企业未按照规定于拍卖日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拍卖企业未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少于两日的、拍卖企业未在拍卖现场公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电话，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施现场监管的，拍卖企业未向到场监督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25	156	行政处罚	对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未于拍卖日前到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拍卖企业未在拍卖活动结束后七日内，将竞买人名单、成交清单及拍卖现场完整视频资料或者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拍卖笔录，送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拍卖企业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企业的商业信誉的、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26	157	行政处罚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严格核查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商标印制单位未按规定承揽商标印制业务、商标印制完毕后未按规定造册存档、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及台账、废次标识流入社会、商标印制档案及台账存查期未满足两年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27	158	行政处罚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未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28	159	行政处罚	对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所有人限制他人使用地理标志商标；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未申请变更；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在一年内未报商标局备案；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定条件，使用人在履行使用手续后，注册人拒绝办理手续；证明商标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证明商标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29	160	行政处罚	对除合法制糖企业外的其他任何企业和个人收购糖料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30	161	行政处罚	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31	162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旅行社未取得相应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32	163	行政处罚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种畜禽的，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33	164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34	165	行政处罚	对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35	166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或者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贸易，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36	167	行政处罚	对出口自然淘汰的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违反规定收购野生药材物种的、违反限量出口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37	168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38	169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39	170	行政处罚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40	171	行政处罚	对未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41	172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42	173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43	174	行政处罚	对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44	17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45	176	行政处罚	对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46	177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47	178	行政处罚	对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48	179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49	180	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50	181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51	182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52	183	行政处罚	对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53	184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54	185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55	186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56	187	行政处罚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57	188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58	189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59	190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60	191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61	192	行政处罚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62	193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63	194	行政处罚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64	19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65	196	行政处罚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66	197	行政处罚	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67	198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68	199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69	200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70	2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71	202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72	203	行政处罚	对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73	20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而承揽设备监理业务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74	205	行政处罚	对设备监理单位超出范围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机构实施的行为的和超越核准资格范围承揽设备监理业务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75	206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出租、转让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76	207	行政处罚	对承担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任务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产品质量认证股	
877	208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人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继续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或者不配合、拒绝质检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产品质量认证股	
878	2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79	210	行政处罚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80	211	行政处罚	对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81	212	行政处罚	对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和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82	213	行政处罚	对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83	214	行政处罚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84	215	行政处罚	对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85	21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86	217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87	218	行政处罚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88	219	行政处罚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89	22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90	221	行政处罚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91	222	行政处罚	对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92	223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93	224	行政处罚	对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94	225	行政处罚	对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95	226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96	227	行政处罚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97	228	行政处罚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98	229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99	230	行政处罚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00	23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01	232	行政处罚	对认证咨询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02	233	行政处罚	对认证咨询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超越批准业务范围进行认证咨询活动或者分支机构未经备案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03	234	行政处罚	对认证咨询机构违反相关行业规范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04	235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具备认证咨询师注册资格的人员独立进行认证咨询、向其他机构分包认证咨询业务或者以其他合作方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认证咨询机构的办事机构从事认证咨询经营活动、干涉被咨询方自主选择认证机构的权力、代收认证费用或者接受对认证咨询活动产生公正影响的资助、介入认证机构的审核活动或者作为认证机构的分支机构及以其他方式从事认证活动、为被咨询方编造体系文件运行记录或者帮助、授意被咨询方隐瞒自身实际情况、作出误导、欺诈性宣传或者承诺、向未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推荐经其认证咨询的单位进行认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05	236	行政处罚	对认证咨询机构在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06	237	行政处罚	对境外认证咨询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未经国家认监委备案或者从事认证咨询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07	238	行政处罚	对认证咨询机构聘用被暂停或者撤销认证咨询执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08	239	行政处罚	对认证咨询机构在被国家认监委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09	240	行政处罚	对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10	241	行政处罚	对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11	242	行政处罚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12	243	行政处罚	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13	244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14	245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15	246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16	247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17	24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18	24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19	250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20	251	行政处罚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21	252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22	253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 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23	254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24	255	行政处罚	对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未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25	256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26	257	行政处罚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27	258	行政处罚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28	259	行政处罚	对安检机构未取得检验资格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或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29	260	行政处罚	对安检机构未按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未按规定参加比对试验，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30	261	行政处罚	对安检机构聘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31	262	行政处罚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32	263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违反计量人员使用规定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33	264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检查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34	265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计量违法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35	266	行政处罚	对眼镜制配计量违法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36	267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37	268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38	269	行政处罚	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39	2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检定人员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40	271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41	272	行政处罚	对违规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42	273	行政处罚	对违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43	274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44	275	行政处罚	对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45	276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46	27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47	278	行政处罚	对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48	27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49	28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制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未按规定要求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产品未按规定附有标识或与其标识不符;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科研、设计、生产中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50	281	行政处罚	对违法发布房地产广告,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51	282	行政处罚	对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52	283	行政处罚	对广告中的语言文字不符合广告语言文字使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53	2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54	2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55	286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56	287	行政处罚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57	28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58	28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条件变化,不符合要求或有潜在风险继续生产的和对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以及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口食品、经营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未经过安全性评估的进口食品、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及出口商未按规定出口食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59	290	行政处罚	对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60	291	行政处罚	对不按相关规定组织生产经营食品、餐饮单位未按规定提供服务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61	292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处置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或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62	293	行政处罚	对集市、展会的举办者责任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63	29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要求运输食品(原料)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64	295	行政处罚	对具有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未记录销售信息或保留销售票据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65	296	行政处罚	对餐饮单位未按规定提供服务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66	297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67	298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运输食品原料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68	299	行政处罚	对被吊销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的主管人员、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69	300	行政处罚	对未标注食品标签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70	301	行政处罚	对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71	302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72	303	行政处罚	对伪造食品产地或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73	30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要求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及混装非食用产品未按要求警示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74	305	行政处罚	对出租、出借或违法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75	306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进行变更登记；食品经营者终止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要求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76	30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冒批准文号保健食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77	308	行政处罚	对不能提供食品检验报告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78	309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改变食品生产、流通许可事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提供虚假材料取得许可证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79	31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要求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80	311	行政处罚	对食品标识与食品或其包装分离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81	312	行政处罚	对标识未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标识不规范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82	3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83	3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84	3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生产非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85	316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86	317	行政处罚	对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87	318	行政处罚	对销售未经批准的进口化妆品及销售未经检验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88	319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89	3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90	32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经营药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91	322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92	323	行政处罚	对为假劣药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93	32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实施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94	325	行政处罚	对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95	326	行政处罚	对进口药品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96	32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97	328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等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98	329	行政处罚	对外销售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99	330	行政处罚	对购销药品的记录不完整或不准确、不按处方销售药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00	3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标识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01	332	行政处罚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02	3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广告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03	334	行政处罚	对不按处方销售药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04	335	行政处罚	对未违反有关规定，无主观故意销售使用假劣药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05	336	行政处罚	对擅自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渠道供应兴奋剂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06	3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07	3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08	3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09	34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未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10	341	行政处罚	对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等文件；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11	34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备案、产品备案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12	343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注册备案产品技术要求、经营非法产品等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13	344	行政处罚	对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继续生产，生产、经营书名数不符合规定，未按要求运输、贮存，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不合格医疗器械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14	34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执行相关制度及违法经营使用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15	34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检验出厂医疗器械，未附有合格证明文件，未办理委托生产备案，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核查即恢复生产，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真实资料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16	347	行政处罚	对篡改医疗器械广告内容、发布医疗器械虚假广告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17	3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18	3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检测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19	350	行政处罚	对经营企业无专人负责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20	35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无专人负责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未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21	35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时间通知召回；未按要求重新召回；未按要求记录或报告召回情况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22	353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召回制度；不配合调查；未按要求提交报告；擅自变更召回计划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23	354	行政处罚	对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停止销售、使用缺陷医疗器械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24	355	行政处罚	对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配合调查、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25	35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生产、经营、使用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26	357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违规采购或销售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27	358	行政处罚	对伪造购销记录、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28	35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处理不合格无菌器械；对过期或者废弃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经营使用小包装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29	3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30	3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31	362	行政处罚	对未经诊疗直接向患者提供药品、无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未索取、查验供货商资质、未按要求储存药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32	363	行政处罚	对以展会等形式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33	364	行政处罚	对向无证经营药品单位或个人提供药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34	365	行政处罚	对未凭处方出售处方药或违规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35	366	行政处罚	对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36	367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37	368	行政处罚	对药品召回从轻处罚或免责情形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38	36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通知停止销售、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39	37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召回药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40	371	行政处罚	对未记录召回情况及销毁召回药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41	372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药品召回制度、拒绝协助开展调查、未提交评估报告、召回计划、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未经备案变更召回计划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42	37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43	374	行政处罚	对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整改；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库房地址；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单位；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44	37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45	376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46	377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47	378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48	379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49	380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50	381	行政强制	对企业名称的强制更改、对企业营业执照的扣缴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51	382	行政强制	责令暂停销售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52	383	行政强制	对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经营单位的查封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53	384	行政强制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54	385	行政强制	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专用权的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55	386	行政强制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物品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56	387	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57	388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58	389	行政强制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的查封、扣押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59	390	行政强制	对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60	391	行政强制	对与无证经营行为有关的资料的查封、扣押、对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活动的财物的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证经营场所的查封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61	392	行政强制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涉嫌物品的查封、扣押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62	393	行政强制	对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停止生产、销售的责令生产者召回农业机械，责令销售者停止销售农业机械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63	394	行政强制	对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取缔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64	395	行政强制	对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取缔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65	396	行政强制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取缔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66	397	行政强制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取缔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67	398	行政强制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监督检查时，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对有关场所可以临时查封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68	399	行政强制	对违反商标法有关规定的行为责令停止销售、责令停止使用商标、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69	400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不按要求召回食品采取责令停止经营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70	401	行政强制	对违反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规定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行为予以查封、取缔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71	402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法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进行查处时可查封、扣押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商品、工具、设备等物品，查封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经营场所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72	403	行政强制	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责令暂停销售、暂扣当事人与违法合同有关的发票、账册、凭证、业务函电和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与利用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财物、工具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73	404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74	405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75	406	行政强制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新产品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76	407	行政强制	对销售未经省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的进口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77	408	行政强制	对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而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78	409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他有关材料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79	410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80	411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没有按照药品说明书要求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的药品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81	412	行政强制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活动进行检查时可以扣押、查封有关场所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82	413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进口的全部药品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83	414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经口岸药品检验所检验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进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84	415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要求、不予抽样的进口药材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85	416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口岸药品检验所不予抽样但已办结海关验放手续的全部已进口药品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86	417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经口岸药品检验所检验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进口药品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87	418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有关材料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88	419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89	420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90	421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91	422	行政强制	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92	423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93	424	行政强制	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94	425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95	426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96	427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与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97	428	行政奖励	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98	429	行政奖励	对举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等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给予的奖励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99	430	行政奖励	对举报价格违法行为的奖励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100	431	行政奖励	对举报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的奖励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101	432	行政奖励	对举报违反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的奖励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102	433	行政奖励	对举报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的奖励 对举报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的奖励 对举报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的奖励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103	434	行政裁决	对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企业信用监督管理股	
1104	435	行政裁决	对计量纠纷仲裁检定和调解	标准计量股	
1105	436	其他权力	企业年报监督	企业信用监督管理股	
1106	437	其他权力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引起纠纷的处理、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的调解	企业信用监督管理股	
1107	438	其他权力	对消费者投诉的受理及处理	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交易监督管理股	
1108	439	其他权力	对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企业信息进行公示	行政审批股	
1109	440	其他权力	对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未在被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公示的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行政审批股	
1110	441	其他权力	对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行政审批股	
1111	442	其他权力	对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限期改正	行政审批股	

1112	443	其他权力	申请司法机关冻结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的违法资金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1113	444	其他权力	对拒不缴回或无法缴回的营业执照公告作废	行政审批股	
1114	445	其他权力	对人民法院要求协助的公司股权予以冻结或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并公示	行政审批股	
1115	446	其他权力	对设立非法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骗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处理	行政审批股	
1116	447	其他权力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年度报告	行政审批股	
1117	448	其他权力	对流通领域商品的质量抽检	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股	
1118	449	其他权力	对广告审查员的培训	广告监督管理股	
1119	450	其他权力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的检查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120	451	其他权力	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的检查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121	452	其他权力	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的检查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122	453	其他权力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检查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123	454	其他权力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检查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1124	455	其他权力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检查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125	456	其他权力	对涉嫌传销行为的检查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126	457	其他权力	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的检查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127	458	其他权力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撤销登记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128	459	其他权力	食品监督抽样	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股	
1129	460	其他权力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1130	461	其他权力	化妆品抽样检测	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1131	462	其他权力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监测	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1132	463	其他权力	对知名商品的认定	质量认证和监督 管理股	
1133	464	其他权力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标准计量股	
<b>十一、县文旅局（共计 155 项，其中：行政许可 7 项、清单外许可 4 项、行政确认 3 项、行政处罚 121 项、其他权力 20 项）</b>					
1134	1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35	2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36	3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综合股	

1137	4	行政许可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综合股	
1138	5	行政许可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综合股	
1139	6	行政许可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40	7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41	8	清单外许可	国有县级和尚未核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综合股	
1142	9	清单外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初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43	10	清单外许可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初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44	11	清单外许可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批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45	12	行政确认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认定	综合股	
1146	13	行政确认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综合股	
1147	14	行政确认	县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认定	综合股	
1148	1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施工单位未取得相应的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49	16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50	17	行政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对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51	18	行政处罚	对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査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52	19	行政处罚	对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査处,造成严重后果的;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因不負責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贪污、挪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经费的。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銷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銷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53	2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54	21	行政处罚	对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文物保护和管理职责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55	2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擅自变更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56	2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剥除、更换、挪用、损毁或者伪造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允许销售的文物所作的标识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57	24	行政处罚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开采地下矿藏的；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设立高压输变电设施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58	25	行政处罚	对文物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或者迁移工程未实行招标投标或者工程监理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内局部残损的附属文物擅自进行修复，或者对文物保护单位内全部毁坏的塑像擅自进行重塑的；民办博物馆未在馆内珍贵文物变动之日起1个月内向原备案的文物行政部门报告变动情况的；文物商店或者拍卖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购买、销售文物的记录或者拍卖文物的记录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未经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应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在该文物保护单位内进行商业性影视拍摄或者举办展销、文体等活动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59	26	行政处罚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60	27	行政处罚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61	28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62	2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63	30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行为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64	31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行为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65	32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或者中止导游活动行为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66	33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分社、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未经批准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67	3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和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和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借、出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68	35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69	36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70	37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以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71	38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72	39	行政处罚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73	40	行政处罚	对违规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74	41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75	42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76	43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信息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77	44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78	45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79	46	行政处罚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在境外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没有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80	47	行政处罚	对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拒绝履行合同的；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81	48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82	49	行政处罚	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行为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83	50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84	51	行政处罚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行为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85	52	行政处罚	旅行社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行为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86	53	行政处罚	旅行社拒不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87	54	行政处罚	对景区不符合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景区达到最大承载量未向当地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分流、疏导措施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88	55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89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90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91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92	5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93	60	行政处罚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94	61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95	62	行政处罚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96	63	行政处罚	对经批准到专业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港台艺术专业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97	64	行政处罚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98	6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99	66	行政处罚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00	6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01	68	行政处罚	对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时，隐瞒近两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02	69	行政处罚	对设立娱乐场所，未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03	70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遵守职业道德和卫生规范，诚实守信，礼貌待人，侵害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权利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04	71	行政处罚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05	72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06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07	74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未建立巡查制度，或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08	7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09	76	行政处罚	对存在有《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10	77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11	78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12	79	行政处罚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13	80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或者未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14	81	行政处罚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15	82	行政处罚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16	83	行政处罚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17	84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18	85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不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19	86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20	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21	88	行政处罚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22	8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23	9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24	91	行政处罚	对存在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25	92	行政处罚	违反本规定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26	93	行政处罚	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27	94	行政处罚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28	95	行政处罚	单位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29	96	行政处罚	出版物发行单位存在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行为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30	97	行政处罚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所列出版物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31	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32	99	行政处罚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33	100	行政处罚	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采访证件、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34	101	行政处罚	新闻采编人员存在以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明文件等欺骗手段申领新闻记者证；利用新闻采编工作之便从事广告、发行等经营活动；被吊销新闻记者证且未满5年的人员从事新闻采编活动；编写虚假新闻，包括在采写新闻报道中采取凭空捏造，无中生有；隐瞒事实，制造假象等方式，造成发表的新闻报道与事实严重不符的行为；从事有偿新闻活动，包括为发表新闻报道而主动索取或者被动收受被采访对象或者利益关系人财物等行为；徇私隐匿应报道的新闻事实，包括为不发表新闻报道而主动索取或者被动收受被采访对象或者利益关系人财物等行为；其他以新闻采访为名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利用舆论监督进行敲诈勒索、打击报复等滥用新闻采访权利的活动；因新闻采编违法活动被追究刑事责任；其他违反新闻出版管理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35	102	行政处罚	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36	103	行政处罚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审批、备案手续的；音像出版单位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37	104	行政处罚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38	105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39	106	行政处罚	对存在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40	107	行政处罚	对新闻记者编发虚假新闻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或者发表失实报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问题的；刊播虚假新闻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发表失实报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未按本规定建立健全并实施各项新闻采编管理制度的；拒绝对已确认的虚假新闻报道发表道歉、更正的；未尽到管理职责，致使本新闻机构从业人员违反有关法律规定，被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41	108	行政处罚	对存在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侵权行为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42	109	行政处罚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43	11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44	11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45	112	行政处罚	对电影片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46	113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47	114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48	115	行政处罚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的节目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49	1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50	117	行政处罚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51	118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52	119	行政处罚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53	12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托锚、挖沙、取土、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54	12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擅自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55	12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56	1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57	12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58	125	行政处罚	对存在有《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59	12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60	1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61	128	行政处罚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62	129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每套节目每天播放广播电视广告超过该套节目每天播出总量规定比例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63	130	行政处罚	对播出违禁广告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64	131	行政处罚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65	132	行政处罚	对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66	133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67	1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68	1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69	136	其他权力	旅游投诉受理及处理	综合股	
1270	137	其他权力	博物馆修复、复制、拓印二级、三级文物;借用国有馆藏文物核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及无保留价值的文物或标本的审批	综合股	
1271	138	其他权力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审核	综合股	
1272	139	其他权力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许可	综合股	
1273	140	其他权力	迁建广播电视设施审批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74	141	其他权力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备案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75	142	其他权力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备案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76	143	其他权力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的备案	综合股	
1277	144	其他权力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备案	综合股	
1278	145	其他权力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登记备案	综合股	
1279	146	其他权力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备案	综合股	
1280	147	其他权力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制定安全播出保障方案备案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81	148	其他权力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急资源储备目录维护更新情况备案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82	149	其他权力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年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83	150	其他权力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年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84	151	其他权力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审批	综合股	
1285	152	其他权力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的登记	综合股	
1286	153	其他权力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审批	综合股	
1287	154	其他权力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主建筑用火、用电和安装电器设备审批	综合股	
1288	155	其他权力	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审批	综合股	

**十二、县住建局（共计 189 项，其中：行政许可 4 项、清单外许可 10 项、行政确认 2 项、行政处罚 158 项、行政强制 1 项、行政征收 3 项、行政给付 2 项、其他权力 9 项）**

1289	1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城市建设管理股	
1290	2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城市建设管理股	
1291	3	行政许可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城市建设管理股	
1292	4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城市建设管理股	
1293	5	清单外许可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1294	6	清单外许可	燃气供应站点许可	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1295	7	清单外许可	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审批	城市建设管理股	
1296	8	清单外许可	对新增用户连接、使用特许经营的城市供水、供气等市政公用设施、设备的批准	城市建设管理股	
1297	9	清单外许可	对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许可	供水中心	

1298	10	清单外许可	对特许经营者新建、更新、改造、维护、市政公用设施的批准	城市建设管理股	
1299	11	清单外许可	基本建设等需要临时用水审批	供水中心	
1300	12	清单外许可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用水工艺和用水量核准	供水中心	
1301	13	清单外许可	新增或增加用水量核准	供水中心	
1302	14	清单外许可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城市建设管理股	
1303	15	行政确认	存量房网签备案、撤销确认	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1304	16	行政确认	房地产交易 1. 商品房销售合同备案 2.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1305	1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逾期未整改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06	18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逾期未整改，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07	19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施工机具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08	20	行政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脚手架等设施安装拆卸单位逾期未整改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09	2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挪用安措费逾期未整改，造成损失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10	22	行政处罚	对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11	23	行政处罚	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施工设施进入施工现场投入使用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12	24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整改，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13	2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逾期未整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14	26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未办理备案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15	2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16	28	行政处罚	对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逾期未整改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17	29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18	30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19	3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20	3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21	33	行政处罚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发生事故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迟报或者漏报事故、擅离职守等行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22	34	行政处罚	对谎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销毁有关证据作伪证等行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23	35	行政处罚	对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24	3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25	37	行政处罚	对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26	38	行政处罚	对无报建手续、施工许可、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27	3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28	4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29	4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30	4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对需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31	4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行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32	4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33	45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34	4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35	4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36	4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行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37	49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不予制止或者制止无效未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38	50	行政处罚	对建筑节能测评单位在测评过程中,不执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出具虚假测评报告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39	5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40	52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41	53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42	5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进行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43	55	行政处罚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44	56	行政处罚	建筑节能工程登记注册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45	57	行政处罚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46	5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进行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47	59	行政处罚	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进行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48	60	行政处罚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49	61	行政处罚	对洗浴、滑雪场、现场制售饮用水等用水户未安装节水设施、器具、洗车行业用水户未安装循环用水洗车设备洗车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50	6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且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51	63	行政处罚	对工业间接冷却水未经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以水为主要原料的生产企业生产后的尾水未经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52	64	行政处罚	对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53	65	行政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54	66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55	67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56	68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泄露与招标投标有关情况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57	69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或以行贿评标委员会成员谋取中标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58	70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59	71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60	72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61	73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分包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62	74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63	75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与招标人不履行合同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64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65	7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66	78	行政处罚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修剪或砍伐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67	79	行政处罚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68	8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69	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行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70	82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71	8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72	84	行政处罚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73	85	行政处罚	对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74	8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75	87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适用说明书》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76	88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销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77	89	行政处罚	对未经组织机构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或对不合格按验收合格的商品房交付使用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78	90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中介人员未取得中介从业资格证书擅自从事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79	9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一房多售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80	9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81	93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82	9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提供测绘成果等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管理部门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83	9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提供测绘成果，报送房地产主管部门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84	96	行政处罚	对于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85	97	行政处罚	对于开发企业采用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86	98	行政处罚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87	99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人员未按规定或违反规定从事经纪服务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金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88	100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在住宅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不向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申报登记就违规进行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89	101	行政处罚	对住宅房屋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90	102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91	103	行政处罚	对未通过招标或者未经批准，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92	10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93	105	行政处罚	对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或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企业不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94	10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95	107	行政处罚	对物业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96	108	行政处罚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97	109	行政处罚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不按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98	110	行政处罚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99	111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占用挖掘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00	112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企业自接到解聘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01	113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破坏房屋承重结构和主体结构的；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设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02	114	行政处罚	对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产权人利益的；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03	115	行政处罚	对出租违法建筑、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建筑、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建筑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04	116	行政处罚	对出租房屋面积低于当地人均住房面积标准的、把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室作为住房出租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05	117	行政处罚	对房屋出租 30 日内未到当地房地产部门备案的、房屋租赁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租赁终止的，30 日内未到当地房地产部门备案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06	118	行政处罚	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07	119	行政处罚	对隐瞒或提供虚假资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注册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08	120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09	12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10	122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未注册擅自以注册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违反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11	123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在执业过程当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它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同时在 2 个人或者 2 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12	124	行政处罚	对注册估价师或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13	125	行政处罚	对照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14	126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条件设立白蚁防治单位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15	127	行政处罚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障体系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16	128	行政处罚	对城市房屋白蚁未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工剂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17	129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防治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18	130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不按照工程质量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19	13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或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20	13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责任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21	13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有关保证质量规定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22	13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23	135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违反保证质量规定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24	136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存在利益关系行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25	13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规验收、检测、委托未取得检测资质单位检测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26	13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送检式样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27	13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规使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28	14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房屋抗震设施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29	1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抗震加固有关规定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30	142	行政处罚	对委托方违规委托检测和检测弄虚作假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31	143	行政处罚	对检测单位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32	144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33	145	行政处罚	对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34	14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35	147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取得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36	148	行政处罚	对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37	149	行政处罚	对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提供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服务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38	15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格的家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39	151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条件，骗购经济适用住房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40	1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市容管理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41	1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42	154	行政处罚	对垃圾未经批准任意倾倒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43	155	行政处罚	对不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44	156	行政处罚	对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和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45	157	行政处罚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46	15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盗用公共供水的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47	15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行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48	160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行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49	16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行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50	162	行政处罚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51	16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行为,或者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内的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52	164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53	165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渣土等未按规定处置任意倾倒行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54	166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中,不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不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交付使用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55	16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56	168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57	169	行政处罚	对违法提供抗震设防要求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58	17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确定或更改抗震设防要求、设计单位不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59	17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60	17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建筑设计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61	173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62	174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63	175	行政强制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查封、取缔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64	176	行政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市容环卫中心	
1465	177	行政征收	污水处理费征收	供水中心	
1466	178	行政征收	城市道路占道费的征收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67	179	行政给付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1468	180	行政给付	房屋租赁补助资金	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1469	181	其他权力	同意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城市建设管理股	
1470	182	其他权力	对经济适用住房的资格认定	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1471	183	其他权力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审核登记	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1472	184	其他权力	中标通知书（招投标资料）备案	建筑市场监管股	
1473	185	其他权力	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	供水中心	
1474	186	其他权力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许可	市容环卫中心	

1475	187	其他权力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	城市建设管理股	
1476	188	其他权力	建筑工程招投标类备案	建筑市场监管股	
1477	189	其他权力	建筑工程报建备案	建筑市场监管股	
<b>十三、县自然资源局（共计 123 项，其中：行政许可 8 项、清单外许可 6 项、行政确认 29 项、行政处罚 64 项、行政征收 7 项、行政裁决 3 项、其他权力 6 项）</b>					
1478	1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自然资源保障服务中心	
1479	2	行政许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自然资源管理股	
1480	3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管理股	
1481	4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自然资源管理股	
1482	5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自然资源管理股	
1483	6	行政许可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自然资源管理股	
1484	7	行政许可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自然资源管理股	
1485	8	行政许可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自然资源管理股	

1486	9	清单外 许可	采矿权抵押核准备案	自然资源保障服务中心	
1487	10	清单外 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核	自然资源管理股	
1488	11	清单外 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审核	自然资源保障服务中心	
1489	12	清单外 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自然资源管理股	
1490	13	清单外 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改变土地用途审核	自然资源管理股	
1491	14	清单外 许可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自然资源保障服务中心	
1492	15	行政 确认	对林木和林地权属的登记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493	16	行政 确认	不动产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494	17	行政 确认	不动产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495	18	行政 确认	不动产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496	19	行政 确认	不动产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497	20	行政 确认	不动产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498	21	行政 确认	不动产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499	22	行政 确认	不动产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500	23	行政 确认	不动产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501	24	行政 确认	不动产登记（抵押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502	25	行政 确认	不动产登记（抵押权转移登记）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503	26	行政 确认	不动产登记（抵押权变更登记）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504	27	行政 确认	不动产登记（抵押权注销登记）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505	28	行政 确认	不动产登记（预告登记的设立）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506	29	行政 确认	不动产登记（预告登记的转移）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507	30	行政 确认	不动产登记（预告登记的变更）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508	31	行政 确认	不动产登记（预告登记的注销）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509	32	行政 确认	不动产登记（查封登记）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510	33	行政 确认	不动产登记（注销查封登记）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511	34	行政 确认	不动产登记（异议登记）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512	35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注销异议登记）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513	36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不动产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的换发、补发、注销）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514	37	行政确认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	自然资源保障服务中心	
1515	38	行政确认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自然资源管理股	
1516	39	行政确认	新建商品房转让确认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517	40	行政确认	房改房、集资房转让确认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518	41	行政确认	还迁房转让确认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519	42	行政确认	存量房转让确认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520	43	行政确认	退耕还草草原权属证书核发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521	4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22	45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依法管理成果资料造成损毁散失、擅自转让成果资料、未依法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23	46	行政处罚	对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或者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24	47	行政处罚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25	4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26	49	行政处罚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27	50	行政处罚	对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28	51	行政处罚	对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29	52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30	5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31	54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测绘单位篡改、伪造测绘成果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32	55	行政处罚	对测绘单位提交虚假的矿山测量图纸资料、负责矿山测量图纸审核的专业技术机构未按规定审核、矿山企业使用未经专业技术机构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矿山测量图纸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33	56	行政处罚	对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单位擅自改变使用目的范围内容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34	57	行政处罚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监督和查询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35	58	行政处罚	对测绘单位在组织实施测绘项目前未进行测绘项目登记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36	5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未履行审批手续对外提供未公开测绘成果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37	60	行政处罚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38	61	行政处罚	对地图及地图产品未送审、地图内容表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39	62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执法监察科)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40	63	行政处罚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执法监察科)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41	64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42	65	行政处罚	对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43	66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44	67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45	68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46	69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47	7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48	71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用、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49	7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违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50	73	行政处罚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51	74	行政处罚	对建设用地项目补充耕地考核确定不合格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52	75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53	76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54	77	行政处罚	对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拒不交还土地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55	78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调查，提供虚假调查资料，拒绝提供调查资料，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56	79	行政处罚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57	80	行政处罚	对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58	81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建设项目总投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59	82	行政处罚	对非法转让涉及划拨土地的房地产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60	83	行政处罚	对非法转让涉及出让土地的房地产、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61	8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矿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行为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62	8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或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63	86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64	87	行政处罚	对破坏、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地面标志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65	88	行政处罚	对无证采矿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66	89	行政处罚	对越界开采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67	90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违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采取不合理的开采方法、开采顺序等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68	91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69	9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70	93	行政处罚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71	9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72	9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73	96	行政处罚	对不按《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弄虚作假的，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74	9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75	98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或治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76	99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77	100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在相关工作中弄虚作假、超资质许可范围承揽业务及借用非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78	101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79	102	行政处罚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行为；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80	10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81	10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行为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82	105	行政处罚	对工程设计单位违反规划条件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行为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83	10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在收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继续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84	10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	
1585	108	行政征收	土地复垦费的征收	自然资源管理股	
1586	109	行政征收	土地闲置费的征收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1587	110	行政征收	耕地开垦费的征收	自然资源管理股	
1588	111	行政征收	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	自然资源保障服务中心	
1589	112	行政征收	收取采矿权人未按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滞纳金	自然资源保障服务中心	
1590	113	行政征收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	自然资源保障服务中心	
1591	114	行政征收	收取未按规定缴纳探矿权、采矿使用费、价款的滞纳金	自然资源保障服务中心	
1592	115	行政裁决	对土地权属争议的裁决	自然资源管理股	
1593	116	行政裁决	对重大采矿权权属争议、纠纷的调处	自然资源保障服务中心	
1594	117	行政裁决	对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的裁决	自然资源管理股	

1595	118	其他权力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	自然资源管理股	
1596	119	其他权力	矿业权招标投标挂牌	自然资源保障服务中心	
1597	120	其他权力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自然资源保障服务中心	
1598	121	其他权力	测绘项目登记审批	自然资源管理股	
1599	122	其他权力	土地复垦方案审批及复垦后土地验收	自然资源管理股	
1600	123	其他权力	房地产交易（商品房买卖、存量房买卖、法院判决裁定依法强制转移、拍卖、企业改制兼并作价入股、继承赠与、房地产抵押）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b>十四、县人社局（共计54项，其中：行政确认3项、行政处罚38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给付1项、行政奖励1项、行政裁决1项、其他权力8项）</b>					
1601	1	行政确认	工伤认定	社会保障股	行政确认：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人民警察因公牺牲的认定
1602	2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1603	3	行政确认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就业管理服务部	
1604	4	行政处罚	对单位劳动规章制度违法的处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05	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未核查身份证，未进行录用登记、保管核查材料的处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06	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期办理备案和登记手续的处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07	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的处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08	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09	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未载明法定条件或未将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处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10	10	行政处罚	对收取保证金或抵押金、解除合同扣押档案的处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11	11	行政处罚	对非法招用未成年人的处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12	12	行政处罚	对拐骗、强迫童工从事高空、井下和国家规定四级体力劳动强度劳动的处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13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约定试用期的处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14	14	行政处罚	对未对职工实施培训，以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15	15	行政处罚	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未出具证明的处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16	16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17	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处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18	18	行政处罚	对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的处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19	19	行政处罚	对不安排职工年休假又不给予补偿的处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20	20	行政处罚	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的处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21	21	行政处罚	对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处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22	22	行政处罚	对未预存工资保证金的处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23	2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挪用经费的处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24	2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25	2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26	26	行政处罚	对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27	2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28	28	行政处罚	对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的处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29	29	行政处罚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30	30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31	31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32	32	行政处罚	对阻挠劳动者依法参加或组织工会活动的处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33	33	行政处罚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鉴定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34	34	行政处罚	对虚假招聘、违法招工的处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35	3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设立职业介绍机构或未经批准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36	36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违法经营的处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37	37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台账不规范的处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38	38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39	39	行政处罚	对未明示合法证照、批准证书、监督电话的处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40	40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中介不成功或未退还中介费的处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41	41	行政处罚	对不接受、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或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42	42	行政强制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43	43	行政征收	社会保险费征缴	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1644	44	行政给付	社会保险待遇给付	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1645	45	行政奖励	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46	46	行政裁决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47	47	其他权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年度书面审查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48	48	其他权力	定点职业机构介绍备案	人社局行政审批股	
1649	49	其他权力	部分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	人社局人事财务基金股	
1650	50	其他权力	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评审审核申报	人社局人事财务基金股	
1651	51	其他权力	就业专项资金补贴审核	人社局就业促进股	
1652	52	其他权力	创业专项资金补贴审核	人社局就业促进股	
1653	53	其他权力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检	人社局行政审批股	

1654	54	其他权力	机关、企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生存资格认证	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b>十五、县农业农村局（共计 227 项，其中：行政许可 14 项、清单外许可 4 项、行政确认 5 项、行政处罚 168 项、行政强制 23 项、行政征收 2 项、行政给付 2 项、其他权力 9 项）</b>					
1655	1	行政许可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656	2	行政许可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1657	3	行政许可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658	4	行政许可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659	5	行政许可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660	6	行政许可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661	7	行政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662	8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663	9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664	10	行政许可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665	11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666	12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667	13	行政许可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受理
1668	14	行政许可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新增：芮优化营商办〔2024〕7号承接
1669	15	清单外许可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670	16	清单外许可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审批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671	17	清单外许可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672	18	清单外许可	民间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审批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673	19	行政确认	对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认定的复核	农业机械化与农田建设管理股	
1674	20	行政确认	渔船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675	21	行政确认	渔船所有权登记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676	22	行政确认	渔船抵押权登记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677	23	行政确认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验	农业机械化与农田建设管理股	
1678	2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679	25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680	2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拒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681	2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682	28	行政处罚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683	2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684	3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685	31	行政处罚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686	32	行政处罚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687	3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688	3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689	3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690	36	行政处罚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691	3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692	38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693	39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694	40	行政处罚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695	41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696	42	行政处罚	对未经试验和同意，擅自引种、推广省外主要农作物品种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697	43	行政处罚	对农作物种子经营者超出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委托代销农作物种子，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接受无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委托代销种子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698	4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699	45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00	46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01	47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违反《农药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02	48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03	49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04	50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05	51	行政处罚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06	52	行政处罚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07	53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08	5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09	5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10	56	行政处罚	对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11	57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肥料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12	58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或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13	59	行政处罚	对肥料经营者逾期不向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就其经营的肥料品种备案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14	60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15	61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涂改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16	62	行政处罚	对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未建立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制度和进销货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记录的，或者伪造、涂改农业投入品进销货记录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17	63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18	64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19	65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20	66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未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21	67	行政处罚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22	68	行政处罚	对农业投入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未对经营者从业资格进行审查的；发现经营者销售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淘汰的农业投入品而未报告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23	69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淘汰的农业投入品；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违反国家关于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收获、捕捞、屠宰农产品；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储存；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24	70	行政处罚	对列入农产品产地准出名录的农产品生产者、收购者，未在列入农产品产地准出名录的农产品上附具产地证明、质量认证标识或者产地检测合格证明将其运出产地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25	71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26	7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27	73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28	74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29	75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未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30	76	行政处罚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31	77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32	78	行政处罚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33	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34	80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35	81	行政处罚	对违规销售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36	8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37	8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38	8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39	85	行政处罚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40	8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41	87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42	88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引进水生动物、水生植物苗种或者亲体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43	89	行政处罚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44	90	行政处罚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45	91	行政处罚	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46	92	行政处罚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47	93	行政处罚	水域滩涂养殖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48	94	行政处罚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49	95	行政处罚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50	96	行政处罚	非法使用渔业捕捞许可证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751	97	行政处罚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52	98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53	99	行政处罚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54	10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和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55	101	行政处罚	对非法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56	102	行政处罚	对提供假资料、样品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57	103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58	104	行政处罚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59	105	行政处罚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60	106	行政处罚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61	107	行政处罚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62	108	行政处罚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63	109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留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64	110	行政处罚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65	111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66	112	行政处罚	对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67	113	行政处罚	对违法、违规使用激素类药品和其他违禁药品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68	114	行政处罚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69	11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70	116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相应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71	117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72	118	行政处罚	对使用或生产未经国家行政部门允许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73	119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有关标准对饲料及其生产原料进行检验和不按安全使用规范生产饲料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74	120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实行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75	121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76	122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经营不符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77	123	行政处罚	对拆包、分装和经营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依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78	124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79	125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不停止销售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80	12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冒和不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81	127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不按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使用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82	128	行政处罚	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或者直接使用禁用和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83	129	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84	130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85	131	行政处罚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86	132	行政处罚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87	133	行政处罚	对违法销售种畜禽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88	134	行政处罚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89	135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相关证明和销售、收购的畜禽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90	136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91	137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92	138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检测，运载工具消毒等义务行为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93	139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处置染疫、病死动物、动物产品的排泄物及所有污染物等行为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94	14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检疫，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95	141	行政处罚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未取得防疫条件合格证、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和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96	142	行政处罚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97	143	行政处罚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98	144	行政处罚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799	145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处置动物疫病、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00	14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01	147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行为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02	148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03	149	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不按本法规定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04	150	行政处罚	对相对管理人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05	151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06	152	行政处罚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07	153	行政处罚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08	154	行政处罚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09	155	行政处罚	对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10	156	行政处罚	对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未提前 30 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11	157	行政处罚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12	158	行政处罚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13	159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超出核定的范围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14	160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15	161	行政处罚	对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16	162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相应设立条件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17	163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18	164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不按规定从事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19	165	行政处罚	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20	166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21	167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22	168	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遵守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23	169	行政处罚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和不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24	17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25	171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生产经营推广销售种畜禽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26	172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27	173	行政处罚	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28	174	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29	175	行政处罚	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30	176	行政处罚	对屠宰畜禽注水、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31	177	行政处罚	对为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或者储存设施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32	178	行政处罚	对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和运输肉品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33	179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和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未及时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34	180	行政处罚	对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35	181	行政处罚	对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证、章、标志牌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36	182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37	183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38	184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39	18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840	186	行政处罚	对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41	187	行政处罚	对农业投入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未对经营者从业资格进行审查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842	188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记录、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843	189	行政处罚	对未在列入农产品产地准出名录的农产品上附具产地证明、质量认证标识或者产地检测合格证明将其运出产地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844	19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产品进行包装或者标识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845	191	行政处罚	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846	192	行政强制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847	193	行政强制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扣押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848	194	行政强制	对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扣押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849	195	行政强制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扣押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850	196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851	197	行政强制	封存涉嫌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852	198	行政强制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853	199	行政强制	封存、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854	200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855	201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856	202	行政强制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对已发生检疫对象的良种场、原种场、苗圃等采取封锁消灭措施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857	203	行政强制	对已发生检疫对象的良种场、原种场、苗圃等采取封锁消灭措施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58	204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的兽药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59	205	行政强制	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60	206	行政强制	没收销毁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产品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61	207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62	208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63	209	行政强制	查封与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64	210	行政强制	动物强制免疫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65	211	行政强制	对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实行的强制措施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66	212	行政强制	动物疫情的报告和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67	213	行政强制	对发生一类、二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控制和扑灭的强制措施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68	214	行政强制	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69	215	行政征收	植物产地、调运检疫费征收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870	216	行政征收	渔业资源增值保护费征收	水产站	

1871	217	行政给付	动物扑杀补助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72	218	行政给付	对强制免疫造成动物应激死亡的补助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73	219	其他权力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874	220	其他权力	农药经营单位经营农药品种备案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875	221	其他权力	肥料经营单位购进肥料名称、数量和生产单位情况备案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876	222	其他权力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877	223	其他权力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878	224	其他权力	畜禽人工授精人员从业证书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79	225	其他权力	兽医执业注册(助理兽医执业备案)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80	226	其他权力	动物疫情认定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881	227	其他权力	乡村兽医备案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十六、县应急管理局（共计 171 项，其中：行政许可 6 项、行政处罚 160 项、行政强制 2 项、其他权力 3 项）					
1882	1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股	
1883	2	行政许可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股	
1884	3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股	
1885	4	行政许可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股	
1886	5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二股	
1887	6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二股	
1888	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889	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890	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891	1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892	11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893	1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或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894	13	行政处罚	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895	14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896	1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897	16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并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898	17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899	18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00	1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01	2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02	21	行政处罚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03	2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04	2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05	24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06	2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07	26	行政处罚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08	27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09	28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置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10	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11	3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12	31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或者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未按规定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13	32	行政处罚	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14	3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15	34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16	3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17	36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18	37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发生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19	38	行政处罚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20	39	行政处罚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21	40	行政处罚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22	41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23	4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24	4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登记、建档、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25	44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26	45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27	46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28	47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29	48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30	4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或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31	50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32	51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33	52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34	53	行政处罚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或者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35	54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36	55	行政处罚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37	56	行政处罚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38	57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39	58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40	59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41	60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42	61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43	62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的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44	63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45	64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46	65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47	66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48	67	行政处罚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49	68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50	69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51	70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52	71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53	72	行政处罚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54	73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55	74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管道使用单位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或者未按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告安监部门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56	75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监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情况报安监部门备案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57	76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58	77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59	78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60	79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61	80	行政处罚	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62	81	行政处罚	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63	82	行政处罚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64	83	行政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65	84	行政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66	85	行政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67	86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68	87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69	88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70	89	行政处罚	矿山企业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进行电气作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无绝缘保护；检修电气设备时带电作业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71	90	行政处罚	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不按规定定期检测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72	91	行政处罚	井下采掘作业，不按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73	92	行政处罚	井下采掘作业不露天采剥作业，不按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74	93	行政处罚	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75	94	行政处罚	有瓦斯突出的；有冲击地压的；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的；在水体下面开采的；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等条件下的矿山开采未编制专门设计文件，或未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76	95	行政处罚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77	96	行政处罚	井下采掘作业遇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接近与地表水体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或者接近连通承压层的未封钻孔时；接近积水的老窖、旧巷或者灌过泥浆的采空区时；发现有出水征兆时；掘开隔离矿柱或者岩柱放水等情况时未探水前进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78	97	行政处罚	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79	98	行政处罚	矿山企业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采取安全措施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80	99	行政处罚	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井下风动凿岩，采取干打眼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81	100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向作业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82	101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83	102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84	103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85	104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86	105	行政处罚	对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87	106	行政处罚	对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88	107	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勘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89	108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90	109	行政处罚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 300 米的；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91	110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中深孔爆破方式，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92	111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93	112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94	113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台阶式开采或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95	114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和最终边坡角不符合设计规定的；浅孔爆破作业分层数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超过30米的；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超过20米，分层数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超过60米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96	115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不符合设计规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小于4米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97	116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不符合设计规定，不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98	117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由不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的；未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的；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的；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的；雷电高发地区未选用非电起爆系统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99	118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未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00	119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距离不足4米以上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01	120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和;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并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02	121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的;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的;在同一坡面上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距工作台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03	122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的;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小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 2 倍的;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超载运输的;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04	123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废石、废渣未排放到废石场的;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渣的,无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05	124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无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的;变电所应当无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06	125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未设置截水沟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07	126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08	127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有关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09	128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反有关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违反有关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发包单位违反有关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10	129	行政处罚	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11	130	行政处罚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12	131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承包单位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13	132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不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未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未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的；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14	133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设置在安全地点，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15	134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未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16	135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未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的；在作业前，未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经检查确认煤气含量符合规定后，方可进入作业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17	136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氧气系统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氩气、珠光砂窒息事故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18	137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未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规定的；未合理选择柜址位置的；未设置安全保护装置的；未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19	138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0	139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140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2	141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142	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143	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144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煤矿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145	行政处罚	对非法违法煤矿的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7	146	行政处罚	对发生死亡事故非法违法煤矿企业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8	147	行政处罚	关闭的煤矿擅自恢复生产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9	148	行政处罚	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30	149	行政处罚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或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31	150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未检验运输车船资质证件以及车船配载容器的检验合格证装载发运危险化学品的；未根据车船核定吨位(量)，装载发运危险化学品的；未向承运人提供与装载危险化学品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或者未将危险性告知承运人的；未出具剧毒化学品运输装载清单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32	15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33	152	行政处罚	对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34	153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35	154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36	155	行政处罚	对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37	15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38	157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39	158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40	159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41	160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规定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42	161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未建立技术档案以及存在违章作业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43	162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44	163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45	164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46	165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47	16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48	167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的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及其作业场所的查封或者扣押；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相关的证据材料、违法物品、有关场所的扣押和临时查封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49	168	行政强制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安监部门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的行政强制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50	169	其他权力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行政审批股	
2051	170	其他权力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行政审批股	
2052	171	其他权力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行政审批股	

**十七、县林业局（共计 113 项，其中：行政许可 10 项、清单外许可 6 项、行政处罚 71 项、行政强制 20 项、行政征收 1 项、行政给付 2 项、行政奖励 3 项）**

2053	1	行政许可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林政资源股	
2054	2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林政资源股	
2055	3	行政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林政资源股	
2056	4	行政许可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林政资源股	
2057	5	行政许可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林政资源股	
2058	6	行政许可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林政资源股	
2059	7	行政许可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林政资源股	
2060	8	行政许可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林政资源股	
2061	9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林政资源股	
2062	10	行政许可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林政资源股	
2063	11	清单外许可	使用草原审批	林政资源股	
2064	12	清单外许可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林政资源股	
2065	13	清单外许可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初审	林政资源股	

2066	14	清单外许可	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殖许可证核发	林政资源股	
2067	15	清单外许可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省内调运检疫	林政资源股	
2068	16	清单外许可	苗木检验合格证核发	林政资源股	
2069	17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070	18	行政处罚	对擅自经营、加工木材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071	19	行政处罚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072	20	行政处罚	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073	21	行政处罚	对违法买卖和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074	2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075	23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076	2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它林种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077	25	行政处罚	对侵占、非法利用国有、集体森林、林木、林地进行旅游开发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078	26	行政处罚	对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林粮间作或在退耕还林项目区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活动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079	27	行政处罚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080	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081	29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082	3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083	3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084	32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085	33	行政处罚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086	3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087	35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088	3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089	37	行政处罚	对在林权争议解决以前,擅自采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基本建设及其他生产活动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090	38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091	39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092	40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进入森林防火区内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093	41	行政处罚	对造成森林火灾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094	42	行政处罚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095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096	44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097	45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098	4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099	47	行政处罚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100	48	行政处罚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伪造、涂改种子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101	49	行政处罚	对违法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102	50	行政处罚	对违法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103	5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104	52	行政处罚	对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105	5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国有林单位设立的森林公园变更隶属关系的，在森林公园内建设破坏自然景观、地质遗迹、历史文化遗址、古生物化石遗迹和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工程设施的，损毁高山草甸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106	54	行政处罚	对采挖树木（苗）或者树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园内设施、设备和游览服务标识的，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进行教学科研、采集标本以及影视拍摄、集会活动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107	55	行政处罚	对刻划、污损景物景观或者损毁林木、花草，随意丢弃垃圾，在森林公园内未按有关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108	5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林地修筑道路、架设线路、埋设管线，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109	57	行政处罚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110	58	行政处罚	对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111	59	行政处罚	对因自卫而击伤、击毙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隐瞒不报并私自处理野生动物的；未按规定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112	60	行政处罚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113	61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114	62	行政处罚	对在禁牧区域放牧的，移动、损毁标志、标牌和界桩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115	63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116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117	65	行政处罚	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118	66	行政处罚	对发现火情不报告又不扑救的；在森林防火期内，未领取林区用火许可证，在野外用火或铁路、公路和田间的林网林带堆放秸草、烧灰积肥的；破坏森林防火设施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不按规定报告火情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119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120	68	行政处罚	对扰乱或聚众扰乱从事林业生产、经营、管理、保护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秩序；扰乱或聚众扰乱森林公园，森林生态旅游区等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121	69	行政处罚	对扰乱在森林公园，森林生态旅游区等场所内举办的游园、花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122	70	行政处罚	对虚报森林火情或因对林业行政机关，森林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满而扬言以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相要挟，引起混乱，扰乱林区林业生产、经营、管理、保护活动等公共秩序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123	71	行政处罚	对在从事林业生产、经营、管理、保护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或森林公园、森林生态旅游区等公共场所寻衅滋事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124	72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品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125	73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126	74	行政处罚	对盗窃、毁损林业公共设施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127	7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安装、使用电网非法狩猎野生动物等行为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128	76	行政处罚	对在森林公园、森林生态旅游区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129	77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130	78	行政处罚	对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林业行政案件、涉林治安案件、林业刑事案件的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131	79	行政处罚	对在从事林业生产、经营、管理、保护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及森林公园、森林生态旅游区等公共场所或因对林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满而殴打、伤害他人身体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132	80	行政处罚	对强买、强卖林业生产物资及林产品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133	81	行政处罚	对盗窃国家、集体、他人所有并已经伐倒的树木、偷砍他人房前屋后、自留地种植的零星树木以及盗窃林业生产物资的；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故意损毁国家、集体、他人所有林木以及林业生产物资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134	82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森林防火等紧急状态下颁布的决定、命令；阻碍林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森林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阻碍执行任务的森林公安机关警车及森林消防车通行；冲闯森林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135	83	行政处罚	对冒充林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森林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136	8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卖、倒卖森林公园、森林生态旅游区门票等有价票证、凭证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137	85	行政处罚	对典当、收购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以及森林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138	86	行政处罚	对在林业行政执法机关及森林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处理林业行政案件、涉林治安案件、林业刑事案件过程中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139	87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种苗；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林政资源股	
2140	88	行政强制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的行政强制	林政资源股	

2141	89	行政强制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补种的行政强制	林政资源股	
2142	90	行政强制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代为补种、限期恢复原状的行政强制	林政资源股	
2143	91	行政强制	对在幼林地、封山育林区 and 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代为补种的行政强制	林政资源股	
2144	92	行政强制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补种的行政强制	林政资源股	
2145	93	行政强制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责令补种，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补种的行政强制	林政资源股	
2146	94	行政强制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的行政强制	林政资源股	
2147	95	行政强制	对侵占、非法利用国有、集体森林、林木、林地进行旅游开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造成森林、林木毁坏的，责令补种树木的行政强制	林政资源股	
2148	96	行政强制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的行政强制	林政资源股	
2149	97	行政强制	对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补种树木的行政强制	林政资源股	
2150	98	行政强制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的行政强制	林政资源股	
2151	99	行政强制	对查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时，封存涉嫌违法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的行政强制	林政资源股	
2152	100	行政强制	对无证运输木材予以暂扣的行政强制	林政资源股	
2153	101	行政强制	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国有林单位设立的森林公园变更隶属关系的，在森林公园内建设破坏自然景观、地质遗迹、历史文化遗址、古生物化石遗迹和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工程设施的，损毁高山草甸的，责令恢复原状的行政强制	林政资源股	

2154	102	行政强制	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的行政强制	林政资源股	
2155	103	行政强制	对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的行政强制	林政资源股	
2156	104	行政强制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的行政强制	林政资源股	
2157	105	行政强制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的行政强制	林政资源股	
2158	106	行政强制	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的行政强制	林政资源股	
2159	107	行政强制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强制拆除和植被恢复	林政资源股	
2160	108	行政征收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林政资源股	
2161	109	行政给付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给付	林政资源股	
2162	110	行政给付	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的给付	林政资源股	
2163	111	行政奖励	对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5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奖励	林政资源股	

2164	112	行政奖励	对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奖励	林政资源股	
2165	113	行政奖励	对与违反森检法规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在封锁、消灭森检对象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在森检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中获得重大成果或者显著效益的；防止危险性森林病、虫传播蔓延作出重要贡献的奖励	林政资源股	
<b>十八、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共计 227 项，其中：行政许可 133 项、清单外许可 61 项、行政确认 3 项、行政征收 1 项、其他权力 27 项、行政备案 2 项）</b>					
2166	1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事务股	
2167	2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事务股	
2168	3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涉农事务股	
2169	4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涉农事务股	
2170	5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涉农事务股	
2171	6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涉农事务股	
2172	7	行政许可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涉农事务股	
2173	8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涉农事务股	

2174	9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涉农事务股	
2175	10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涉农事务股	
2176	11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社会事务股	
2177	12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社会事务股	
2178	13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社会事务股	
2179	14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社会事务股	
2180	15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社会事务股	
2181	16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社会事务股	
2182	17	行政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社会事务股	
2183	18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社会事务股	
2184	19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社会事务股	
2185	20	行政许可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社会事务股	
2186	21	行政许可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社会事务股	
2187	22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社会事务股	

2188	23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社会事务股	
2189	24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社会事务股	
2190	25	行政许可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社会事务股	
2191	26	行政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涉农事务股	
2192	27	行政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涉农事务股	
2193	28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涉农事务股	
2194	29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涉农事务股	
2195	30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涉农事务股	
2196	31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涉农事务股	
2197	32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涉农事务股	
2198	33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	涉农事务股	
2199	34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	涉农事务股	
2200	35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涉农事务股	
2201	36	行政许可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涉农事务股	

2202	37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涉农事务股	
2203	38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交通运输股	
2204	39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股	
2205	40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交通运输股	
2206	41	行政许可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股	
2207	42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涉农事务股	
2208	43	行政许可	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股	
2209	44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交通运输股	
2210	45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股	
2211	46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交通运输股	
2212	47	行政许可	企业登记注册	商事登记股	
2213	48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商事登记股	
2214	49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商事登记股	
2215	50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商事登记股	

2216	51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商事登记股	
2217	52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城市管理股	
2218	53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投资项目股	
2219	54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投资项目股	
2220	55	行政许可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投资项目股	
2221	56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社会事务股	
2222	57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社会事务股	
2223	58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规划建设股	
2224	59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城市管理股	
2225	60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管理股	
2226	61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规划建设股	
2227	62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市管理股	
2228	63	行政许可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市管理股	
2229	64	行政许可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管理股	

2230	65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	城市管理股	
2231	66	行政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规划建设股	
2232	67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规划建设股	
2233	68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规划建设股	
2234	69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规划建设股	
2235	70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规划建设股	
2236	71	行政许可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社会事务股	
2237	72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社会事务股	
2238	73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股	
2239	74	行政许可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社会事务股	
2240	75	行政许可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社会事务股	
2241	76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社会事务股	
2242	77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社会事务股	
2243	78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涉农事务股	

2244	79	行政许可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涉农事务股	
2245	80	行政许可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涉农事务股	
2246	81	行政许可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生态环境股	
2247	82	行政许可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生态环境股	
2248	83	行政许可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生态环境股	
2249	84	行政许可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股	
2250	85	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生态环境股	
2251	86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社会事务股	
2252	87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社会事务股	
2253	88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社会事务股	
2254	89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社会事务股	
2255	90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社会事务股	
2256	91	行政许可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社会事务股	
2257	92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社会事务股	

2258	93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社会事务股	
2259	94	行政许可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社会事务股	
2260	95	行政许可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社会事务股	
2261	96	行政许可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社会事务股	
2262	97	行政许可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社会事务股	
2263	98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社会事务股	
2264	99	行政许可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交通运输股	
2265	100	行政许可	涉路施工许可	交通运输股	
2266	101	行政许可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营运证	交通运输股	
2267	102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股	
2268	103	行政许可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交通运输股	
2269	104	行政许可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交通运输股	
2270	105	行政许可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交通运输股	
2271	106	行政许可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涉农事务股	

2272	107	行政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涉农事务股	
2273	108	行政许可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涉农事务股	
2274	109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涉农事务股	
2275	110	行政许可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规划建设股	
2276	11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规划建设股	
2277	112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规划建设股	
2278	113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规划建设股	
2279	114	行政许可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规划建设股	
2280	115	行政许可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规划建设股	
2281	116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规划建设股	
2282	117	行政许可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规划建设股	
2283	118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规划建设股	
2284	119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规划建设股	
2285	120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城市管理股	

2286	121	行政许可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市管理股	
2287	122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城市管理股	
2288	123	行政许可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城市管理股	
2289	124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管理股	
2290	125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城市管理股	
2291	126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城市管理股	
2292	127	行政许可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城市管理股	
2293	128	行政许可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股	
2294	129	行政许可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生态环境股	
2295	130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管理股	
2296	131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涉农事务股	
2297	132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股	
2298	133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城市管理股	
2299	134	清单外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变更、延续、注销、补证	社会事务股	

2300	135	清单外 许可	招标方案核准	投资项目股	
2301	136	清单外 许可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城市管理股	
2302	137	清单外 许可	建设公益性公墓审批	社会事务股	
2303	138	清单外 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社会事务股	
2304	139	清单外 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事务股	
2305	140	清单外 许可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事务股	
2306	141	清单外 许可	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涉农事务股	
2307	142	清单外 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免疫生物制品）	涉农事务股	
2308	143	清单外 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涉农事务股	
2309	144	清单外 许可	泉域水文地质勘探备案	涉农事务股	
2310	145	清单外 许可	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更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地界范围与隶属关系审核	涉农事务股	
2311	146	清单外 许可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涉农事务股	
2312	147	清单外 许可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涉农事务股	
2313	148	清单外 许可	农药广告审批	涉农事务股	

2314	149	清单外 许可	渔业船舶登记	涉农事务股	
2315	150	清单外 许可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规划建设股	
2316	151	清单外 许可	网约车平台公司许可	交通运输股	
2317	152	清单外 许可	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	涉农事务股	
2318	153	清单外 许可	利用集体所有的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开展旅游项目审批	涉农事务股	
2319	154	清单外 许可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涉农事务股	
2320	155	清单外 许可	出售、购买、利用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涉农事务股	
2321	156	清单外 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涉农事务股	
2322	157	清单外 许可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核发	规划建设股	
2323	158	清单外 许可	人防工程报废与拆除审批	规划建设股	
2324	159	清单外 许可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和迁移审批	规划建设股	
2325	160	清单外 许可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规划建设股	
2326	161	清单外 许可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审批	规划建设股	
2327	162	清单外 许可	建筑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	规划建设股	

2328	163	清单外 许可	村庄和集镇建设项目开工许可	规划建设股	
2329	164	清单外 许可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核准	城市管理股	
2330	165	清单外 许可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城市管理股	
2331	166	清单外 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电影放映经营活动的备案	社会事务股	
2332	167	清单外 许可	从事电影院（含点播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审批	社会事务股	
2333	168	清单外 许可	县级和尚未核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规划建设股	
2334	169	清单外 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规划建设股	
2335	170	清单外 许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城市管理股	
2336	171	清单外 许可	企业备案	商事登记股	
2337	172	清单外 许可	包车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交通运输股	
2338	173	清单外 许可	旅游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交通运输股	
2339	174	清单外 许可	客运经营者变更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股	
2340	175	清单外 许可	客运班线变更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许可	交通运输股	
2341	176	清单外 许可	客运班线延续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股	

2342	177	清单外 许可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审批	交通运输股	
2343	178	清单外 许可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交通运输股	
2344	179	清单外 许可	新增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股	
2345	180	清单外 许可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交通运输股	
2346	181	清单外 许可	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交通运输股	
2347	182	清单外 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交通运输股	
2348	183	清单外 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杆）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交通运输股	
2349	184	清单外 许可	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交通运输股	
2350	185	清单外 许可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交通运输股	
2351	186	清单外 许可	执业兽医备案	涉农事务股	
2352	187	清单外 许可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涉农事务股	
2353	188	清单外 许可	专业性强、危险性大、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审批	社会事务股	
2354	189	清单外 许可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社会事务股	
2355	190	清单外 许可	预防接种门诊许可证核发	社会事务股	

2356	191	清单外 许可	临时性体育经营活动审批	社会事务股	
2357	192	清单外 许可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涉农事务股	
2358	193	清单外 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涉农事务股	
2359	194	清单外 许可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涉农事务股	
2360	195	行政 确认	股权出质备案	商事登记股	
2361	196	行政 确认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城市管理股	
2362	197	行政 确认	体育经营专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社会事务股	
2363	198	行政 征收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规划建设股	
2364	199	其他 权力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涉农事务股	
2365	200	其他 权力	文化、体育类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事务股	
2366	201	其他 权力	道路运输证（车辆营运证）核发	交通运输股	
2367	202	其他 权力	道路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交通运输股	
2368	203	其他 权力	公交新增、调整运营线路、车辆数量的审批	交通运输股	
2369	204	其他 权力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	城市管理股	

2370	205	其他权力	食品小摊点备案	城市管理股	
2371	206	其他权力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规划建设股	
2372	207	其他权力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	规划建设股	
2373	208	其他权力	建筑业企业资质初审	规划建设股	
2374	209	其他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规划建设股	
2375	210	其他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新建、改建、扩建）	投资项目股	
2376	211	其他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投资项目股	
2377	212	其他权力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	涉农事务股	
2378	213	其他权力	中医诊所备案	社会事务股	
2379	214	其他权力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	社会事务股	
2380	215	其他权力	体育经营项目备案	社会事务股	
2381	216	其他权力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社会事务股	
2382	217	其他权力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备案	社会事务股	
2383	218	其他权力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社会事务股	

2384	219	其他权力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投资项目股	
2385	220	其他权力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能源领域）	投资项目股	
2386	221	其他权力	取水许可初审	涉农事务股	
2387	222	其他权力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或变更审批	涉农事务股	
2388	223	其他权力	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涉农事务股	
2389	224	其他权力	取水许可证的公告	涉农事务股	
2390	225	其他权力	工程质量监督及竣工验收备案	规划建设股	
2391	226	行政备案	专用汽车、挂车备案	投资项目股	
2392	227	行政备案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交通运输股	
<b>十九、县残联（共计 10 项，其中：行政确认 1 项、行政处罚 1 项、行政奖励 1 项、行政给付 6 项、其他权力 1 项）</b>					
2393	1	行政确认	核发残疾人证	组织联络部	
2394	2	行政处罚	对既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又拒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机关、团体、事业企业单位进行处罚	教育就业部	
2395	3	行政奖励	对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教育就业部	
2396	4	行政给付	为拥有机动轮椅车的下肢残疾人发放燃油补贴	维权宣传文体基金部	

2397	5	行政 给付	为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补助	教育就业部	
2398	6	行政 给付	对接受义务教育和义务教育以外教育的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给予救助	教育就业部	
2399	7	行政 给付	残疾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优惠	维权宣传文体基金部	
2400	8	行政 给付	残疾人基本康复需求补贴	康复部	
2401	9	行政 给付	残疾人法律救助	维权宣传文体 基金部	
2402	10	其他 权力	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联网认证	教育就业部	
<b>二十、中共芮城县委宣传部（共计6项，其中：行政许可1项、清单外许可2项、其他权力3项）</b>					
2403	1	行政 许可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文化股	
2404	2	清单外 许可	从事农村16毫米电影片发行、放映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备案	文化股	
2405	3	清单外 许可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的备案	文化股	
2406	4	其他 权力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出版物发行单位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备案	文化股	
2407	5	其他 权力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	文化股	
2408	6	其他 权力	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的审批	文化股	

二十一、中共芮城县委统战部（共计 30 项，其中：行政许可 6 项、清单外许可 1 项、行政处罚 17 项、其他权力 6 项）

2409	1	行政许可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综合股	
2410	2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民宗股	
2411	3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民宗股	
2412	4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宗股	
2413	5	行政许可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民宗股	
2414	6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民宗股	
2415	7	清单外许可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和清真标志牌审批	民宗股	
2416	8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处罚	民宗股	
2417	9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民宗股	
2418	10	行政处罚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民宗股	
2419	11	行政处罚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民宗股	
2420	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民宗股	

2421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民宗股	
2422	14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民宗股	
2423	15	行政处罚	对破坏不同宗教之间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出版物的处罚	民宗股	
2424	16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民宗股	
2425	17	行政处罚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民宗股	
2426	18	行政处罚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民宗股	
2427	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民宗股	
2428	20	行政处罚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民宗股	
2429	21	行政处罚	对清真食品企业负责人中或原料采购、主要制作、仓库保管、食品押运等岗位未配备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的处罚	民宗股	
2430	22	行政处罚	对未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标志牌而生产经营的处罚	民宗股	
2431	23	行政处罚	对市场销售清真食品无专区、专柜、专人的处罚	民宗股	
2432	24	行政处罚	对清真食品的名称、标识、标签、说明书和包装上出现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内容的行为，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用于包装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食品的行为，生产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屠宰用于加工、制作清真食品的禽畜时，没有按照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传统习俗进行的行为的处罚	民宗股	
2433	25	其他权力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民宗股	

2434	26	其他权力	宗教活动场所的变更	民宗股	
2435	27	其他权力	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备案	民宗股	
2436	28	其他权力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民宗股	
2437	29	其他权力	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民宗股	
2438	30	其他权力	民族成份变更	民宗股	
<b>二十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计 16 项，其中：清单外许可 1 项、行政处罚 5 项、行政征收 2 项、其他权力 8 项）</b>					
2439	1	清单外许可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国民经济综合股、 工农业经济发展股	
2440	2	行政处罚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国民经济综合股、 工农业经济发展股	
2441	3	行政处罚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国民经济综合股、 工农业经济发展股	
2442	4	行政处罚	对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处罚	国民经济综合股、 工农业经济发展股	
2443	5	行政处罚	对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股	
2444	6	行政处罚	对侵占人防工程；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和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股	

2445	7	行政征收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股	
2446	8	行政征收	人防设施战时征用（市人防办权力清单名：战时所有的人民防空设施，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调配使用）	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股	
2447	9	其他权力	上报国家和省的项目、计划、资金等事项初审	国民经济综合股、 工农业经济发展股	
2448	10	其他权力	价格监测预警与调查	成本价格管理股	
2449	11	其他权力	政府定价成本监审	成本价格管理股	
2450	12	其他权力	教育收费（政府制定价格除外）标准备案	成本价格管理股	
2451	13	其他权力	根据授权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成本价格管理股	
2452	14	其他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	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股	
2453	15	其他权力	群众防空组织组建、训练	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股	
2454	16	其他权力	人防工程权属变动备案	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股	
<b>二十三、县政府办公室（共计1项，其中：清单外许可1项）</b>					
2455	1	清单外许可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	芮城县金融服务中心	

二十四、中共芮城县委办公室（共计3项，其中：行政许可1项、行政奖励1项、其他权力1项）					
2456	1	行政许可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党办内务股	县档案局
2457	2	行政奖励	对全县档案工作有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党办内务股	
2458	3	其他权力	对重大建设项目档案的验收	党办内务股	
二十五、中共芮城县委编办（共计3项，其中：行政许可1项、行政处罚2项）					
2459	1	行政许可	事业单位登记	行政审批股	
2460	2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登记事项开展活动、不按规定申请变更注销、不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抽逃开办资金、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单位印章、违反规定接受或者违反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	
2461	3	行政处罚	对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审批股	
二十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计32项，其中：行政确认12项、行政处罚1项、行政给付16项、其他权力3项）					
2462	1	行政确认	烈士评定	褒扬纪念股	
2463	2	行政确认	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等的伤残等级评定	优抚安置股	更改名称为：伤残等级评定
2464	3	行政确认	残疾证件换发、补发	优抚安置股	

2465	4	行政确认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优抚安置股	更改名称为：伤残抚恤关系转移的确认
2466	5	行政确认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审核	优抚安置股	
2467	6	行政确认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补助审核	优抚安置股	
2468	7	行政确认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审核	优抚安置股	更改名称为：部分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审核
2469	8	行政确认	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定期生活补助审核	褒扬纪念股	
2470	9	行政确认	光荣院集中供养对象的确认	光荣院服务部	
2471	10	行政确认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身份审核	褒扬纪念股	
2472	11	行政确认	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审核	优抚安置股	
2473	12	行政确认	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审核	优抚安置股	
2474	13	行政处罚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处罚	政策法规和就业创业股	
2475	14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给付	政策法规和就业创业股	
2476	15	行政给付	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金给付	优抚安置股	
2477	16	行政给付	60周岁以上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定期生活补助金给付	褒扬纪念股	

2478	17	行政 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优抚安置股	
2479	18	行政 给付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补助金给付	优抚安置股	
2480	19	行政 给付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金给付	优抚安置股	
2481	20	行政 给付	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给付	优抚安置股	
2482	21	行政 给付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给付	褒扬纪念股	
2483	22	行政 给付	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给付	优抚安置股	
2484	23	行政 给付	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给付	优抚安置股	
2485	24	行政 给付	烈士褒扬金的发放	褒扬纪念股	
2486	25	行政 给付	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费给付	优抚安置股	
2487	26	行政 给付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待遇给付	军休服务部	
2488	27	行政 给付	优抚对象困难救助	优抚安置股	
2489	28	行政 给付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优抚安置股	
2490	29	行政 给付	残疾军人抚恤金给付	优抚安置股	
2491	30	其他 权力	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无军籍退休职工接收安置	军休服务部	

2492	31	其他权力	烈士的申报	褒扬纪念股	
2493	32	其他权力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批准（涉及县级部分）	光荣院服务部	
<b>二十七、县审计局（共计9项，其中：行政强制2项、行政处罚2项、其他权力5项）</b>					
2494	1	行政强制	封存有关账册、资料、资产，申请法院冻结存款	财政金融审计股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 社保和教科文卫审计股 经济责任审计股 农业农村审计股 计划督查股	
2495	2	行政强制	通知暂停拨付与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财政金融审计股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 社保和教科文卫审计股 经济责任审计股 农业农村审计股 计划督查股	
2496	3	行政处罚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财政金融审计股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 社保和教科文卫审计股 经济责任审计股 农业农村审计股 计划督查股	
2497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财政金融审计股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 社保和教科文卫审计股 经济责任审计股 农业农村审计股 计划督查股	

2498	5	其他权力	审计监督权	财政金融审计股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 社保和教科文卫审计股 经济责任审计股 农业农村审计股 计划督查股	
2499	6	其他权力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核查权	审理和内部审计指导股	
2500	7	其他权力	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权	审理和内部审计指导股	
2501	8	其他权力	审计处理权	财政金融审计股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 社保和教科文卫审计股 经济责任审计股 农业农村审计股 计划督查股	
2502	9	其他权力	查询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存款权	财政金融审计股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 社保和教科文卫审计股 经济责任审计股 农业农村审计股 计划督查股	
<b>二十八、县司法局（共计 21 项，其中：行政处罚 8 项、行政检查 2 项、行政奖励 2 项、行政给付 1 项、其他权力 8 项）</b>					
2503	1	行政处罚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综合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2504	2	行政处罚	对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综合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2505	3	行政处罚	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综合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2506	4	行政处罚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处罚	综合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2507	5	行政处罚	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处罚	综合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2508	6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综合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2509	7	行政处罚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一条的处罚	综合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2510	8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处罚	综合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2511	9	行政检查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综合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2512	10	行政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活动监督检查	综合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2513	11	行政奖励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综合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2514	12	行政奖励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给予表彰奖励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2515	13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审核受理	综合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2516	14	其他权力	对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初审	综合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2517	15	其他权力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的初审	综合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2518	16	其他权力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的初审	综合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2519	17	其他权力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审查	综合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2520	18	其他权力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辅助工作人员解除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备案	综合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2521	19	其他权力	对律师因违法违规执业、违反所章程及管理制度或者年度考核不称职被辞退或除名的处理结果的备案	综合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2522	20	其他权力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聘用合同发生争议的调解处理	综合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2523	21	其他权力	对涉及委托人与基层法律服务所发生争议的投诉的处理	综合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b>二十九、县统计局（共计3项，其中：行政处罚2项、行政奖励1项）</b>					
2524	1	行政处罚	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制股	
2525	2	行政处罚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制股	
2526	3	行政奖励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制股	
<b>三十、县医保局（共计8项，其中：行政确认3项、行政处罚2项、行政给付2项、行政奖励1项）</b>					
2527	1	行政确认	行政、企、事业单位参加职工医疗、生育保险参保登记	医保中心	

2528	2	行政确认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医保中心 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医保服务站)	
2529	3	行政确认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	医保中心	
2530	4	行政处罚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基金监管股	
2531	5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基金监管股	
2532	6	行政给付	医疗、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职工医疗、生育保险;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医保中心 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医保服务站)	
2533	7	行政给付	城乡医疗救助待遇给付	医保中心 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医保服务站)	
2534	8	行政奖励	对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并提供相关线索,且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进行奖励	基金监管股	
<b>三十一、县商务局(共计3项,其中:其他权力3项)</b>					
2535	1	其他权力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备案	行政审批股	
2536	2	其他权力	对直销服务网点方案的核查	行政审批股	
2537	3	其他权力	零售商促销行为备案	行政审批股	

**三十二、县烟草专卖局（共计1项，其中：行政许可1项）**

2538	1	行政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	------	----------	--	--

**三十三、国家税务总局芮城县税务局（共计1项，其中：行政许可1项）**

2539	1	行政许可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	------	-------------------	--	--

**三十四、县消防救援大队（共计1项，其中：行政许可1项）**

2540	1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	------	----------------------	--	--

附件 2

## 芮城县 2024 年乡（镇）权责清单目录

共审核确认事项 148 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 2 项、清单外许可事项 3 项、行政确认事项 2 项、行政处罚事项 52 项、行政强制事项 6 项、行政征收事项 1 项、行政给付事项 3 项、行政裁决事项 2 项、行政检查事项 9 项、其他权力事项 68 项。					
序号	职权类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行政许可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b>第六十二条</b>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b>【规范性文件】</b>《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20 号）  <b>第二十二条第一款</b>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农村宅基地申请后，应当安排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在 15 日内完成实地审查。</p> <p><b>第二十三条第一款</b>乡（镇）人民政府对联审结果进行审核，认为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应当在收到联审结果后 5 日内完成审批，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向申请人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同时，将审批情况书面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备案。</p> <p><b>第二十三条第二款</b>经联审不符合农村宅基地审批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b>【规范性文件】</b>《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8 号）</p>	规划建设办公室	

			<p><b>第六条</b>设区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的业务指导；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农村自建房规划审批；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对农村自建房规划申请进行初审并提供审批手续办理指导或者代办服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4〕20号）</p> <p><b>第十二条</b>村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使用宅基地：因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且当前户内人均宅基地面积小于50平方米的；符合政策规定迁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落户成为正式成员且在原籍没有宅基地的；现住房影响乡村建设相关规划，需要搬迁重建的；因自然灾害损毁或者避让地质灾害搬迁的；原有宅基地被依法征收，或者因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被占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2	行政许可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p> <p><b>第十一条</b>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社会事务 办公室	
3	清单外许可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p> <p><b>第三十二条</b>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p>	规划建设 办公室	
4	清单外许可	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适当调整的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p> <p><b>第二十八条</b>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p>	经济发展 办公室	

5	清单外许可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p> <p><b>第五十二条</b>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p>	经济发展办公室	
6	行政处罚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p> <p><b>第三十七条第一款</b>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b>第三十七条第二款</b>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7	行政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p> <p><b>第三十九条</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8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3号，2019年修订）</p> <p><b>第五十一条</b>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2013年1月施行）</p> <p><b>第五十六条第一款</b>村道受国家保护，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一）占用、挖掘村道；（二）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三）履带车、铁轮车或者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行驶村道，但是履带、铁轮式农业机械在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村道上短距离行驶并采取保护措施的除外；（四）设置、移动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五）超限运输车辆行驶村道；（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p> <p><b>第六十五条</b>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10	行政处罚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b>第六十四条</b>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3号）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有本条例第二十二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处50000元的罚款。		
11	行政处罚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12	行政处罚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13	行政处罚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14	行政处罚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	---	-----------

			<p>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2004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5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16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17	行政处罚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18	行政处罚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19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20	行政处罚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4 日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21	行政处罚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4 日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22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23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24	行政处罚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25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2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号 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27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28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p> <p>（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p> <p>（二）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p> <p>（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p> <p>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p> <p>第六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29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p> <p>（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30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31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32	行政处罚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33	行政处罚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34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35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36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37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38	行政处罚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39	行政处罚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40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4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4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43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45	行政处罚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区域和采挖方式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48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4 号）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50	行政处罚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 年 5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决定规定，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吸烟、燃放烟花爆竹，有烧纸、焚香、点蜡等祭祀殡葬用火行为或者在森林、林地及其边缘向车外丢弃火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烤火、野炊、烧烤、火把照明、点放孔明灯、烧灰积肥、烧荒燎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51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 367 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54	行政处罚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 281 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确需用火的，应当符合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行业标准的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55	行政处罚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水泵接合器，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56	行政处罚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57	行政处罚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三)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七) 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58	行政强制	对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b></p> <p><b>第六十五条</b>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59	行政强制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b></p> <p><b>第五十三条</b>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p> <p>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p> <p><b>第六十九条</b>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60	行政强制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b></p> <p><b>第十九条第二款</b>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p> <p><b>【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禁毒条例》（2020年修订）</b></p> <p><b>第十七条</b>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毒品和制毒物品管制措施；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发现其他毒品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p>	社会事务办公室	
61	行政强制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p><b>【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b></p> <p><b>第三十三条第二款</b>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p> <p><b>第三十三条第三款</b>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p>	社会事务办公室	

62	行政强制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灾疏散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p> <p><b>第二十九条</b>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63	行政强制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p> <p><b>第八条第二款</b>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p> <p><b>第十八条第二款</b>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64	行政征收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施行）</p> <p><b>第五十二条</b>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p>	社会事务办公室	
65	行政给付	对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扶持或补助	<p>【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 第46号）</p> <p><b>第十九条</b>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全民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从育林基金、木竹销售收入、多种经营收入和事业费中解决；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森林和林木，由经营者负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扶持。对暂时没有经济收入的森林、林木和长期没有经济收入的防护林、水源林、特种用途林的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其所需的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扶持。发生大面积暴发性或者危险性病虫害，森林经营单位或者个人确实无力负担全部防治费用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p>	社会事务办公室	

66	行政给付	对困难残疾人康复需求的补贴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2021年5月修正）</p> <p><b>第十五条</b>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重点康复项目，对困难残疾人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基本康复需求给予补贴，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增强其生活、生产能力。</p>	社会事务办公室	
67	行政给付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学生的补助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2021年5月修正）</p> <p><b>第十八条</b>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残疾儿童、少年教育救助制度，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并给予寄宿生活费等费用补助；对接受义务教育以外其他教育的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助学金等多种方式给予资助、减免费用。</p>	社会事务办公室	
68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b>第九条第二款</b>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政府规章】《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21年省政府令第293号）</p> <p><b>第四条第二款</b>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港区、保税区、风景区等应当按照职责，或者受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69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2年3月施行）</p> <p><b>第三条第三款</b>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公共服务体系，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兼）职工作人员和必要的检验检测设备，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指导、监督。</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70	行政检查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b>第三十六条</b>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的食品安全监督员，应当依法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一）督促和帮助无证生产经营者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二）督促和引导食品小摊点在划定区域和时段经营；（三）督促其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四）制止和纠正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及时报告涉及食品安全的行为。</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71	行政检查	对辖区内渡口渡运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  <b>第三十五条</b>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  <b>第三十六条</b>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应当督促指导渡运量较大且具备一定条件的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建立乡镇渡口渡船签单发航制度，真实、准确地记录乘员数量及核查人、车、畜积载和开航条件等内容。签单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渡运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发现渡运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时，应当报告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72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p>【政府规章】《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2022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301号）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做好源头治超工作。</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73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施行）          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培训和火灾扑救演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防火工作。          七、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在重要路口设立防火检查站，在重点地段、重点区域设置巡山、护林专业队，做好巡查巡护。</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74	行政检查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p> <p><b>第十五条第一款</b>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75	行政检查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b>第三十一条</b>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p><b>第三十二条</b>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p>【政府规章】《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20年省政府令第267号）</p> <p><b>第八条</b>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三）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的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除前款第（一）项规定以外的职责。</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76	行政检查	指导、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修订）</p> <p><b>第二十六条</b>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77	行政确认	组织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年修订）</b></p> <p><b>第十五条第二款</b>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78	行政确认	对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购买毒性中药的证明	<p><b>【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国务院令第23号）</b></p> <p><b>第十条第二款</b>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用毒性中药，购买时要持有本单位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证明信，供应部门方可发售。每次购用量不得超过二日极量。</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79	行政裁决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协商不成的争议的处理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b></p> <p><b>第十四条第一款</b>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p> <p><b>第十四条第二款</b>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80	行政裁决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b></p> <p><b>第二十二条第二款</b>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81	其他权力	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的审核	<p><b>【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b></p> <p>七、组织保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p>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82	其他 权力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换发、补发的初审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33号）</p> <p><b>第七条</b>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p> <p><b>第八条</b>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p> <p><b>第十七条</b>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p>	经济发展 办公室	
----	----------	-----------------------	--	-------------	--

83	其他权力	对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变更或解除的审核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2010年11月26日施行）</p> <p><b>第五条</b>各级人民政府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承包合同的管理。</p> <p><b>第二十一条</b>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应事先通知对方，经协商达成书面协议，报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审核后，方能生效。因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使对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减免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p>	经济发展办公室	
84	其他权力	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转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b>第六十一条</b>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规划建设办公室	
85	其他权力	对农村房屋建筑确须改变用途的审核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7号）</p> <p><b>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b>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应当建立农村房屋建筑活动巡查制度，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按下列方式处理：（二）对擅自变更房屋用途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并报县（市、区）相关主管部门处置。</p> <p><b>第二十六条</b>农村房屋建筑确需改变使用用途的，房屋所有权人应当对房屋质量安全是否符合用途改变后的要求进行技术鉴定，报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审核后，依法提出申请并经有权机关审核办理。</p>	规划建设办公室	
86	其他权力	对村民委员会撤销或范围调整制定的集体资产处置方案的审核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8年修订）</p> <p><b>第十九条</b>村民委员会撤销或者范围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先行对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明晰产权，并制定集体资产处置方案。集体资产处置方案应当经村民会议通过，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p> <p><b>第三十八条</b>本办法中关于乡（镇）人民政府的职责的规定适用于辖区内设村的街道办事处。</p>	社会事务办公室	

87	其他权力	对村集体研究提出的收益类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的审核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80号）</p> <p>二、工作内容（四）资产收益分配收益类扶贫资产，要按照群众参与、村提方案、乡镇审核、县级备案的流程，由村集体研究提出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最后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p>	经济发展办公室	
88	其他权力	对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核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9号，2011年修订）</p> <p><b>第十四条</b>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p>	经济发展办公室	
89	其他权力	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p>【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2019年修订）</p> <p><b>第二十条</b>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p>	社会事务办公室	
90	其他权力	对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的审核	<p>【部门规章】《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建住房〔2007〕258号）</p> <p><b>第二十六条</b>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采取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市（区）、县人民政府逐级审核并公示的方式认定。审核单位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情况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规划建设办公室	

91	其他权力	对申请医疗救助对象的审核转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除外）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年修订）</p> <p><b>第三十条</b>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p>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92	其他权力	对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审核转报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5号，2012年修正）</p> <p><b>第八条第三款</b>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社会事务办公室	
93	其他权力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转报	<p>【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p> <p><b>第十七条</b>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p>	社会事务办公室	
94	其他权力	对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等建设活动的审核转报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22年3月施行）</p> <p><b>第二十条</b>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等建设活动，应当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后，按照有关规定报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同意。</p>	经济发展办公室	
95	其他权力	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的初审	<p>【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p> <p><b>第四条第三款</b>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整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p>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96	其他 权力	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审核转报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年修订）</p> <p><b>第十一条</b>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综合便民 服务中心	
97	其他 权力	对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核转报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年修订）</p> <p><b>第十六条</b>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p> <p><b>第十八条</b>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p> <p><b>第十三条</b>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p> <p><b>第二十五条</b>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p>	综合便民 服务中心	

98	其他 权力	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的审核转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  <b>第七条</b>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p> <p><b>四、严格规范发放程序：</b>（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三）动态管理。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调查了解孤儿保障情况，及时按照程序和规定办理增发或停发孤儿基本生活费的手续。</p>	综合便民 服务中心	
99	其他 权力	对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情况的审核转报	<p>【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建设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建设部令第162号）</p> <p><b>第二十四条第一款</b>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p> <p><b>第二十四条第二款</b>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p>	规划建设 办公室	
100	其他 权力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申请的转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b>第四十一条第一款</b>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规划建设 办公室	

101	其他权力	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资格的审核转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  <b>第七条</b>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p> <p><b>二、规范认定流程</b></p> <p>（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类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p> <p>（四）终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p>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02	其他权力	对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申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转报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8年1月施行）  <b>第三十一条</b>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社会事务办公室	
103	其他权力	对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转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  <b>第三条第二款</b>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p>	社会事务办公室	
104	其他权力	对村民委员会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换届选举的报批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20年修正）  <b>第五条</b>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后应当在三个月内进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换届选举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但选举工作最迟应当在上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p>	社会事务办公室	

105	其他权力	对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的报批	<p>【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p> <p><b>第八条</b>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质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p>	退役军人服务站	
106	其他权力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订）</p> <p><b>第七十三条第二款</b>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p> <p><b>第九十五条</b>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107	其他权力	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理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8年修订）</p> <p><b>第十八条第二款</b>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p> <p><b>第十八条第三款</b>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p> <p><b>第三十八条</b>本办法中关于乡（镇）人民政府的职责的规定适用于辖区内设村的街道办事处。</p>	社会事务办公室	
108	其他权力	对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p> <p><b>第三十六条</b>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p>	社会事务办公室	

109	其他 权力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理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b>第十九条第二款</b>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p>	社会事务 办公室	
110	其他 权力	对村民委员会选举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理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20年修正）</p> <p><b>第五十五条</b>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村民有权向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一）拖延选举时间的；（二）违反选举程序的；（三）擅自调整、变更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者指定、委派、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或者停止其工作的；（四）用暴力、威胁、欺骗、伪造选票、毁坏选票或者票箱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五）对检举村民委员会选举中的违法行为或者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提出罢免要求的村民进行打击报复的；（六）伪造选举文件或者谎报、瞒报选举结果的；（七）村民委员会换届后拖延或者拒绝移交的；（八）干扰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p> <p><b>第五十六条</b>有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有关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限期组织换届选举，并视情节轻重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有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行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处理。有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予以纠正，并追究行为人的行政责任。有第五十五条第四、五、六、八项规定行为的，由县级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有第五十五条第七项规定的无故拖延移交行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批评教育，并督促移交。拒不移交超过规定期限二十日的，由县（市、区）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部门处理。</p> <p><b>第五十八条</b>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由乡（镇）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宣布其当选无效，同时取消其在本届再次竞选的资格。</p>	社会事务 办公室	

111	其他权力	对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p>【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6号）</p> <p><b>第二十四条</b>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12	其他权力	对违法违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的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p><b>第六十五条</b>第三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9月施行）</p> <p>二、各级人民政府是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p> <p>六、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区域联动、乡镇为主、村组落实的防控机制，实施网格化监管，充分利用科学监测手段，实现对露天焚烧秸秆全方位、全天候监控，确保禁止露天焚烧秸秆任务细化到田、责任到人，并建立健全火情处置机制。</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113	其他权力	对损坏、污染旅游公路和严重影响旅游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的处理	<p>【政府规章】《山西省旅游公路管理办法》（2020年省政府令 第280号）</p> <p><b>第十九条</b>在旅游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非法设卡、收费；</p> <p>（二）摆摊设点、堆放物品、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p> <p>（三）打谷晒场、漫路灌溉、作业种植、焚烧秸秆、堆粪沤肥等农事活动；</p> <p>（四）撒漏污物、倾倒垃圾、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p> <p>（五）在公路桥梁桥孔、通道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明火作业、搭建各类设施；</p> <p>（六）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p> <p>（七）损坏、涂改、擅自移动附属设施；</p> <p>（八）车辆在运输货物着地的情况下行驶；</p> <p>（九）其他损坏、污染旅游公路和严重影响旅游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p> <p>农业机械因作业需要在旅游公路上短距离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第六项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b>第二十五条</b>在属于旅游公路的村道上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114	其他权力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b>第二十六条</b>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p>	社会事务办公室	
115	其他权力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行为的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p> <p><b>第五十八条</b>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p>	社会事务办公室	
116	其他权力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行为的处理	<p>【部门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体委令第10号，2017年修正）</p> <p><b>第二十八条</b>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117	其他权力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行为的处理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64号）</p> <p><b>第三条第二款</b>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118	其他权力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上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第五十九条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p>	社会事务办公室	

119	其他权力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组织群众撤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b>第四十五条第一款</b>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类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86号，2011年修订）</p> <p><b>第三十四条</b>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120	其他权力	对辖区内餐饮浪费的预防和制止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2021年3月施行）</p> <p><b>第五条第二款</b>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所辖区域内的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工作。</p>	社会事务办公室	
121	其他权力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和报告	<p>【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3号）</p> <p><b>第二十三条</b>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122	其他权力	对针对老年人恶意推销保健品、食品、药品、器材等行为的制止和举报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2016年修订）</p> <p><b>第六条第三款</b>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组织城乡社区开展老年人预防诈骗知识宣传等活动，及时制止和举报针对老年人的恶意推销保健品、食品、药品、器材等行为，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123	其他 权力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p> <p><b>第三十四条第一款</b>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p> <p><b>第四十八条</b>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p> <p>【行政法规】《戒毒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7号，2018年修订）</p> <p><b>第五条</b>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禁毒条例》（2020年修订）</p> <p><b>第三十二条第一款</b>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吸毒人员进行分类评估、分级管理、综合干预，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教育和挽救吸毒人员。</p> <p><b>第三十四条</b>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需要所外就医的，经依法批准后，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书面通知戒毒人员住所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应当书面通知经常居所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强制隔离戒毒所外就医人员的管理参照社区戒毒人员的管理办法执行。</p> <p><b>第三十六条</b>对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通知其家属、所在单位、住所地或者经常居所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将其接回，做好戒毒措施衔接。</p>	社会事务 办公室	
124	其他 权力	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b>第五十六条第三款</b>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p>	规划建设 办公室	

125	其他权力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民政部令第24号）</p> <p><b>第十八条</b> 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126	其他权力	对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救助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p> <p><b>第三十一条</b>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2016年修订）</p> <p><b>第十七条</b>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和扶养能力的农村老年人，由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散或者集中供养。</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127	其他权力	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不能解决的困难残疾人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辅助器具配置和更换的救助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2021年5月修正）</p> <p><b>第三十五条第一款</b>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白内障复明手术、精神病入院治疗、残疾儿童医疗康复等项目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尚不能解决的困难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救助。</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128	其他 权力	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b></p> <p><b>第三十四条第二款</b>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p>	社会事务 办公室	
129	其他 权力	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基本生活的保障	<p><b>【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2021年5月修正）</b></p> <p><b>第三十六条</b>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采取下列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一）对贫困残疾人家庭给予生活救助；（二）对重度残疾人给予生活救助；（三）建立残疾人护理补贴等生活补助金制度；（四）对城镇特困无房残疾人家庭或者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当地廉租住房标准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应当在廉租房或经济适用房整体计划中安排一定比例给予解决；（五）对住房困难的农村贫困残疾人，优先落实救助措施；（六）其他措施。</p>	综合行政 执法办 公室	
130	其他 权力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定期核查	<p><b>【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年修订）</b></p> <p><b>第十三条</b>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综合便民 服务中心	

131	其他 权力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p>【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p> <p><b>第十三条第二款</b>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p>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32	其他 权力	对新旧村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的监督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20年修正）</p> <p><b>第四十四条</b>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移交村民委员会印章、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和设备、集体财务、账目、固定资产、工作档案、债权债务等。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乡（镇）人民政府监督。未能在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进行移交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并组织移交。</p>	社会事务办公室	
133	其他 权力	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的监督管理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督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7号）</p> <p><b>第二十九条</b>建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一）未按规定进行开工登记，擅自开展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活动的；（二）未按规定组织农村自建低层房屋竣工验收，或者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将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投入使用的；（三）未按规定进行技术鉴定，擅自改变房屋使用用途的。</p> <p><b>第三十条第一款</b>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工，限期整改：（一）由不符合从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接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二）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的；（三）未按工程建设有关标准、规范、操作规程实施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四）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的；（五）不接受监督管理或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竣工验收的。</p>	规划建设办公室	

134	其他权力	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的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7号）</p> <p><b>第四条</b> 本办法中，农村房屋建筑分两类：（一）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指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内、两层以下（含两层）、跨度小于6米的，农民自建自住或者村集体建设用于办公室、警务室、卫生室、便民服务点、农产品加工作坊的房屋建筑；（二）农村其他房屋。指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农村房屋建筑。</p> <p><b>第二十条第二款</b> 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负现场管理责任，必须对项目是否具备施工条件进行现场查验，对施工过程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向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p>	规划建设办公室	
135	其他权力	对所辖区域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治理工作的管理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6月施行）</p> <p><b>第五条第二款</b>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所辖区域内居（村）民的教育、管理，指导、督促居（村）民委员会开展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治理工作。</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136	其他权力	对辖区内养犬的管理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国务院批准，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p> <p><b>第二十九条</b>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p>	经济发展办公室	
137	其他权力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备案	<p>【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农业部令第1号）</p> <p><b>第二十一条</b> 发包方对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受让方再流转土地经营权以及承包方、受让方利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应当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p> <p><b>第二十二条</b>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流转合同中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p> <p><b>第二十三条</b>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p> <p><b>第二十四条</b>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对土地经营权流转有关文件、资料及流转合同等进行归档并妥善保管。</p>	经济发展办公室	

138	其他 权力	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  <b>第二十七条</b>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  <b>第十五条</b>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p> <p><b>第二十一条</b>本法适用于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立的居民委员会。</p>	社会事务 办公室	
139	其他 权力	对村民代表名单及村民小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备案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gt;办法》（2018年修订）  <b>第十五条</b>村民代表名单由所在村的村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随意更换村民代表。</p> <p><b>第二十条第二款</b>村民小组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村民委员会召集相关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后提出，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b>第三十八条</b>本办法中关于乡（镇）人民政府的职责的规定适用于辖区内设村的街道办事处。</p>	社会事务 办公室	
140	其他 权力	对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果报告单副本及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辞职、职务终止和补选结果的备案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20年修正）  <b>第四十条</b>选举结束时，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封存选票，建立包括封存的选票、选民名单和选举结果报告单等选举资料在内的选举档案，交村民委员会保存，并将选举结果报告单副本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p> <p><b>第五十三条</b>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辞职、职务终止和补选结果，由村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p>	社会事务 办公室	

141	其他权力	对申请成立志愿服务组织但不具备登记条件的组织的备案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2019年修订）</p> <p><b>第十条</b>申请成立志愿服务组织的，应当依法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进行登记，并接受其监督和管理。不具备登记条件的，可以按照省有关规定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备案，也可以向依法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申请成为其成员，接受其管理。</p>	社会事务办公室	
142	其他权力	对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就业登记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令修订）</p> <p><b>第六十二条第二款</b>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143	其他权力	对食品小摊点经营区域和时段的确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p> <p><b>第三十一条</b>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方便群众生活、合理布局、不妨碍交通的原则，划定适宜食品小摊点经营的区域和时段，确定幼儿园、中小学校周边禁止食品小摊点经营的范围，并向社会公布。</p>	社会事务办公室	
144	其他权力	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施行）</p> <p><b>第二十一条</b>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p>	社会事务办公室	
145	其他权力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24号）</p> <p><b>第四条第二款</b>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p> <p>【政府规章】《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2021年省政府令第295号）</p> <p><b>第三条第二款</b>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及时排查、调处、化解，重大问题移送相关部门。</p>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146	其他 权力	对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生产生活的帮助及矛盾纠纷的调处	<p><b>【行政法规】</b>《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p> <p><b>第五十三条第三款</b>移民安置区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帮助移民适应当地的生产、生活，及时调处矛盾纠纷。</p>	社会事务 办公室	
147	其他 权力	对侵害妇女及其配偶、子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权益的调解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p> <p><b>第五十五条</b>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p>	党政综合 办公室	
148	其他 权力	对民间纠纷的调解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1年1月施行）</p> <p><b>第三十四条</b>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p>	社会事务 办公室	